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論現代漢語詞素、詞、詞組之界定
及其教學啟示

指導教授：鄧守信 博士

研究生：方 瑾 撰

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一月

論現代漢語詞素、詞、詞組之界定 及其教學啟示

中文摘要

關鍵字： 詞素、漢語成詞性、華語教學

本文的討論對象鎖定為現代漢語，並以 O'Grady/Dobrovolsky (1988) 書中基本的構詞學定義為主，探討漢語的詞在構詞學上所表現出的特徵。由「自由詞素 (free morpheme)」及「黏著詞素 (bound morpheme)」之定義開始，探討漢語「詞」的內部結構，界定詞素與詞，文中並涉及漢語詞彙的詞法結構類型。

其次，本文的另一個重點是探討漢語的「成詞性 (wordhood)」論題。因漢語的詞素以單音節形式為主，而自由詞素又可直接成為單純詞，因此兩個自由詞素的結合既可能是詞，也可能是詞組，在缺乏形式上的特徵的情況下，往往不易判斷這樣的組合是詞還是詞組。

關於複合詞與詞組的界定，是漢語語言學上數十年來難解的學術問題，本文將檢視王力、趙元任、陸志韋等人對於漢語複合詞的研究，並試著以組合當中語義上的變化作為漢語成詞性的另一項指標，並對於如何運作這項指標加以討論。

除此之外，本文將更進一步提出詞的定義如何有助於教材的編寫及作為教師授課時的後設認知，而使這項研究能結合華語教學實務。

Abstract

Keyword: morpheme, Chinese wordhood, L2 Chinese teaching

The current study takes modern Mandarin as its research subject, and using the basic definitions of morphology provided in O'Grady and Dobrovolsky's book, focuses its discussion on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words with respect to morphology. Based on the definition of free and bound morphemes, this paper will examine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Chinese words, define 'morpheme' and 'word', as well as touch upon the classes of morphological structure of Chinese terms.

This paper will also examine the topic of Chinese wordhood. Since Chinese morphemes are mainly monosyllabic, and one free morpheme may form a word; the combination of two free morphemes can thus form either a phrase or a word. As such, it is not easy to ascertain whether this combination results in the formation of a compound word or a phrase.

For several decades now, defining 'compound word' and 'phrase' has been a difficult task for linguistics studying Chinese linguistic. The current study is based on research regarding Chinese compound words carried out by Wang Li (1943), Chao Yuen-ren (1968) and Lu Zhi-wei (1957), and will analyze the change of meaning that occurs when morphemes are combined, in order to establish an index of Chinese wordhood. The methods for application of this index will also be discussed.

Finally,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the relevance of defining the Chinese 'word', as it pertains to the composition of L2 Chines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eacher meta-knowledge, thus enabling this research to be integrated into the L2 Chinese classroom.

目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
| 1.2 研究範圍與限制 | 2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5 |
| 2.1 「詞」的概念 | 5 |
| 2.2 界定「詞」的方式 | 6 |
| 2.2.1 內部結構 | 6 |
| 2.2.2 構句能力 | 7 |
| 2.2.3 意義單位 | 8 |
| 2.3 複合詞與詞組的判定問題 | 9 |
| 2.3.1 從形式上判定「詞」的方法 | 10 |
| 2.3.2 從意義上判定「詞」的方法 | 13 |
| 第三章 詞的定義 | 17 |
| 3.1 漢語「詞」的特性 | 17 |
| 3.1.1 由詞法到句法的層次 | 19 |
| 3.2 漢語的「詞」 | 20 |
| 3.3 構詞成分 | 24 |
| 3.3.1 自由詞素與黏著詞素 | 27 |
| 3.3.2 不同義者為不同詞素 | 29 |
| 3.3.3 是否獨用以現代口語為依據 | 30 |
| 3.3.4 具句法功能的必為自由詞素 | 31 |
| 3.4 詞素的構詞功能 | 32 |
| 3.4.1 詞根 (Root) | 32 |
| 3.4.2 詞綴 (Affix) | 34 |
| 3.4.3 詞綴之說與意義虛化 | 39 |
| 3.5 由內部結構論「詞」 | 39 |
| 3.5.1 衍生法 (derivation) 與複合法 (compounding) | 40 |
| 3.5.2 合成詞 (synthetic word) 與複合詞 (compound word) | 41 |
| 3.5.3 離合詞 | 46 |
| 3.6 小結 | 47 |
| 第四章 漢語「詞+詞」結構之探討 | 49 |

| | |
|---------------------------|-----|
| 4.1 「詞+詞」結構..... | 49 |
| 4.2 複合詞與詞組的判別關鍵..... | 49 |
| 4.3 複合詞與詞組的判別方式..... | 52 |
| 4.3.1 插入法..... | 52 |
| 4.3.2 轉換法..... | 56 |
| 4.3.3 並列刪除法..... | 57 |
| 4.3.4 能產性高的自由詞素組合為詞組..... | 60 |
| 4.3.5 離心結構的「詞+詞」為複合詞..... | 61 |
| 4.3.6 成詞性測試的成就與限制..... | 64 |
| 4.4 由語義上的完整性論複合詞..... | 66 |
| 4.4.1 雙音節詞的語義特徵..... | 66 |
| 4.4.2 由「語義轉變」論複合詞..... | 69 |
| 4.5 論詞組與複合－離合詞..... | 75 |
| 4.5.1 動賓詞組與複合－離合詞..... | 76 |
| 4.5.2 動補詞組與複合－離合詞..... | 80 |
| 4.6 小結..... | 81 |
| 第五章 「詞」的定義之教學啓示..... | 83 |
| 5.1 華語教材中「詞」概念的探討..... | 84 |
| 5.1.1 詞素概念之有無..... | 84 |
| 5.1.2 複合詞的標記方式..... | 87 |
| 5.2 「詞」的定義對教材編寫之助益..... | 92 |
| 5.2.1 破除漢字迷思..... | 92 |
| 5.2.2 詞的定義與詞類劃分..... | 95 |
| 5.3 小結..... | 99 |
| 第六章 結論..... | 101 |
| 6.1 研究結論..... | 101 |
| 6.2 研究建議與展望..... | 102 |
| 參考文獻..... | 103 |

表 次

| | |
|---------------------------------|----|
| 【表 3-1】古漢語與現代漢語 F 及 B 的比較····· | 31 |
| 【表 3-2】學者對詞綴的定義····· | 36 |
| 【表 3-3】音節數相同之組合····· | 42 |
| 【表 3-4】趙元任（1968）所列複合詞的結構類型····· | 44 |
| 【表 4-1】成詞性測試對詞與詞組判別之有效性····· | 64 |
| 【表 4-2】離心結構「懂事」之判別····· | 65 |
| 【表 5-1】現行華語教材中複合詞之標記····· | 87 |
| 【表 5-2】「看見」之成詞性測試····· | 95 |
| 【表 5-3】「跳舞」之成詞性測試····· | 96 |
| 【表 5-4】「牛肉」之成詞性測試····· | 96 |

圖 次

| | |
|----------------------------|----|
| 【圖 3-1】現代漢語詞法與句法層級示意圖..... | 20 |
|----------------------------|----|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根據潘文國等（1993）所整理的資料來看，從《馬氏文通》一書問世以來，漢語的構詞法研究已持續了百餘年而至今不輟，仍然有許多問題仍在議論當中，未能定調，其中尤為困難者，在於詞法與句法的界線難定。由此議題綿延之長，論者之熱烈不難窺見其重要性，而這重要性又可分為兩個層面來看。

首先是教學的層面。由於「詞」是每個使用語言的人每天接觸運用，乃至習焉不察的事物，通常，對於「詞」的概念，我們所擁有的多半是一種基於母語者的語感而來的看法，而非科學性的、有效率的定義。但對於從事華語教學的工作者，這是一個總得要面對的問題，否則對於「我睡了一個好覺」是對的，而「*你的覺睡得怎麼樣」是錯的這樣的問題，無法給予一個較好的答案。

再者，作為教學基礎的教科書上，也時有詞素、詞、詞組標示不清的情形，如《中文聽說讀寫》將包括「電影」的「影」及「電視」的「視」等此類不能單獨使用的詞素都給予名詞的詞類標記，這便容易造成誤導。其餘尚有將詞組當作詞來標記，或是將離合詞分別標記為兩個詞的混淆情形。論其根本，皆由於在現代漢語語法本體研究上，「詞」的定義曖昧難定之故，進而使得教科書也難以掌握方向。因此本文由構詞學的理論開始，透過一步步界定詞素、詞與詞組的區別，期能在華語教學的層面有所助益。

其次，漢語構詞學研究的重要性在理論研究的層面為確定所分析對象是何種語法單位，方可使用適當的分析辦法，提供恰當的解釋。對於以單音節詞素為主的漢語，時常遇到的問題是，因不知眼前的究竟是詞或詞組而不知該用何種方式分析，在複合詞的判定未有定論之前，這樣的問題是無法根本解決的。

過去按照經驗法則來看，總能理所當然地認為牛肉、豬肉、鵝毛、鴨

蛋都是詞，但稍微深入一點看，便會起疑問，若「牛、肉、豬、鵝、鴨、毛、蛋」也都是詞，作為這些詞的組合體，有沒有可能不是詞呢？「打敗」跟「打倒」、「聊天」跟「洗菜」真的分別都是相同的單位嗎？這些問題在進入華語教學研究領域之前，是不易察覺的。

其實構詞法的研究開始得甚早，西方語言學最早開始研究的就是構詞，而中國早在戰國時期已有荀子談《正名》，其後至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深究字形字義之源流，由於古漢語是以單音節詞為主的語言，因此研究字義相當於研究詞義，研究造字幾乎也就是研究造詞了。潘文國等(1993)以為漢末劉熙所作的《釋名》是中國最早的一部詞源學著作，但這些都是古代漢語的字詞研究，以傳統方法的文字、聲韻、訓話為主，不涉及語言結構及詞彙結構。

時至今日，構詞學的研究在方法上已有不同，漢語的語言結構也有了相當大的改變，對於「詞」的定義，不再是先驗性的，而需要可資檢驗的定義及標準，試著以普通語言學的方法，探究漢語的詞具備哪些語法上的特性，在語言共性的基礎上，討論漢語「詞」的特性，在理論上進行一些探索、在教學上提供一些反省與想法，是本文的主要研究。

本篇論文的目的在於確定詞的內部結構，探討詞素的構詞功能，並試著在前人的研究論述之中看看複合詞的判定遭遇到哪些瓶頸，並嘗試建立詞法及語義之間的關聯性，並期望能對教材編寫的詞彙選擇標記工作提供一些想法。

1.2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文將從構詞學的觀點來探討漢語「詞」的定義，在討論過程中，筆者將分由兩個方面來看「詞」的定義，一者為基本的「詞」，即透過詞法的解釋，分析詞的組成單位及構詞類型，界定出典型的詞；其二則是探究在詞法與句法界面上的語言單位，即由「詞」過渡到「詞組」的語言單位。因此，詞素與詞組的概念在這當中也將一併呈現。

以漢語來說，在詞素與詞的界面上的，是自由詞素（free morpheme），在詞與詞組界面上的則是複合詞（compound word）。因此，詞素的定義與構詞功能，以及複合詞的判定方式為本文的討論重心，在方法上，藉由文獻探討，指出歷來學者對於詞的定義，以及詞和詞組的劃界問題所提出的看法和原則，加以評議，歸結出一些規則，著重在語法及語義的討論上，而不涉及語音學的部分。

本文以現代漢語作為討論對象，在詞法上，是以詞素概念為基礎，討論句法詞的結構成分及語義，不包括分詞法、縮略語及外來詞的討論。第三章的討論將由漢語「詞」的特性出發，分析漢語的構詞成分——詞素的定義及構詞功能，包括詞綴有無的問題，並提出漢語「詞」的類型，再由詞的類型及離合詞現象為基礎，進入第四章「複合詞」與詞組的討論，最後在第五章給予教學上之反省與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就歷來學者對於詞的定義方式進行討論，藉以比較各類術語及觀點，並加以整理釐清，以利後續的討論。

2.1 「詞」的概念

關於「詞」的概念，Packard (2001) 提出了幾種由不同概念所形成的「詞」，包括：一、拼寫上的詞 (orthographic word) 二、社會學上的詞 (sociological word) 三、詞彙性的詞 (lexical word) 四、語義學上的詞 (semantic word) 五、語音上的詞 (phonological word) 六、型態學上的詞 (morphological word) 七、句法詞 (syntactic word) 八、心理語言學上的詞 (psycholinguistic word)。而這八種概念當中，Packard 認為型態及句法比較適合用來界定漢語的詞：

我個人對於型態學上的詞應用於漢語中的定義是，在這個語言當中，可按照特定的構詞規則產生新詞。¹ *Packard (2001: 12)*

我們將極度仰賴這個句法詞的概念，來描述漢語的詞。²

Packard (2001: 13)

這是可想而知的，因為這兩個概念跟語言學的描寫最有關係，所謂型態學上的詞，指的就是描述「詞素 (morpheme)」的構詞方式，即詞的內部

¹ Packard(2001), “My own definition of morphological word applied to Chinese is the proper output of word-formation rules in the language.”此處為筆者暫譯。

² Packard(2001), “this notion of syntactic word, as we shall see, will be one we crucially rely on in our description of Chinese words.” 此處為筆者暫譯。

結構的分析，句法詞則是要找出「句法上的獨立單位」(a syntactically free form)，這是目前最常見的對詞的概念的描寫方式，但即使是型態學上的詞，或是句法詞，在界定上也還有一些不同的觀點。

2.2 界定「詞」的方式

在本節要討論的是從句法和內部結構對詞下定義的辦法，另外加上一項，即認為詞是意義單位，來看看學者們如何界定詞。

2.2.1 內部結構

所謂的內部結構，指的就是構成詞的單位，按照劉月華等（2001）對語法單位層級所做的分類，比詞小的單位為「語素」，即「最小的音義結合體，也是最小的語法單位」（劉月華等，2001: 1），也有學者稱之為「語位」（趙元任，1968；朱德熙，1982）或「詞素」（陸志章，1957），為求表達在詞法上的層級概念，本文稱之為「詞素」，如「口、玻、明、日」等。

陸志章（1957）認為：

把凡事有意義的音節都先當作詞素，其中有能獨立的，當它是獨立的時候，詞素等於詞，當它在語言片段裡不能自由運用的時候，詞素+詞素才是詞...我們不說詞素+詞=詞。 陸（1957: 1）

這是在構詞的形式上解說詞，是對詞在型態上的解釋，與 Li & Thompson（1981/2003）的看法相同³，認為詞素用以描寫詞的內部結構的單位，是語言中最小的具有意義的成分。

且顯然陸志章將詞素也分為兩類，即「能獨立的」和「不能獨立（自

³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words is described in terms of morpheme, referring to the smallest meaningful element in language.” (Li & Thompson, 1981/2003: 28)

由運用)的」,趙元任(1968)以「獨用(Free)」和「連用 Bound」加以區別,趙氏對獨用與連用的定義如下:

一個能夠單獨成話的語位,便是獨用(或自由)語位。要是它在話裡總得跟別的語位一起出現,而且中間不停,那就是個連用語位,比方問「這是什麼?」可以回答說「這是梨。」或只說:「梨。」所以「梨」就是獨用的。

趙(1968: 77)

朱德熙(1982)也用了類似的定義,並且直接使用了「自由語素」與「黏著語素」兩個術語,自由語素指的是「能夠單獨成句,例如:『好、來、看、我、書、葡萄』。」而「不能單獨成句的語素叫作黏著語素」,他給的例子有:「日、民、衣、失、銀、也、很、嗎」。可見朱德熙將功能詞也納入黏著語素當中,但其所使用的標準為「能單獨成話」,也就是說,朱氏的自由語素是可以單獨成句的。

據劉月華等(2001)的說法,「所謂能獨立運用,是指能單說或能單獨(不必與另一些特定的語言成分結合)進入句子」這稱為「最小的有意義的能獨立運用的語言單位」,即「詞」。

因此,當朱德熙談到可以單獨成句的稱為自由語素時,也已經建立「可以直接進入句子的自由語素等於詞」這樣的概念了,根據學者們對詞素的二分原則,必須與其他詞素結合才能進入句子的則是黏著詞素,黏著詞素不可能是詞。

2.2.2 構句能力

大多數談「詞」的學者,大致上都同意「詞」是在句子當中能夠自由運用的最小單位這個定義,基本上,這是 Packard (2001)所指出的句法詞

的概念，他同樣也以此作為分析漢語「詞」的基本辦法⁴，就句法上來定義詞，朱德熙（1982）的定義是「最小的能夠獨立活動的有意義的語言成分」，而所謂能夠獨立活動，朱德熙認為最基本的辦法是看能不能單獨成句，但同時他也承認這個辦法有點困難，因為「最小的自由形式固然都是詞，可是詞並不都是自由形式。絕大部分漢語虛詞都是黏著形式，可是我們不得不承認虛詞是詞。」（朱，1982: 12）如呂叔湘所指出，若是把虛詞都當作是黏著形式，則漢語的許多句子都得說是詞了。

因此「單獨成句」似乎不是「能獨立自由活動」的適當解釋，劉月華等（2001）則是按照語法功能直接將詞分為「實詞」和「虛詞」兩大類，以此觀之，劉月華等的「可單獨進入句子」的概念，意謂著「詞」是可以在獨立在句子當中運用、具有語法功能的單位，因此其認為「的」是一個詞，因為「第一，它表示一定的語法意義；第二，可以單獨進入句子，而不必與某一個或某些特定的語言成分結合在一起」（劉月華等，2001: 2）筆者認為這個概念比較能說明「詞」實際上的語法地位。

由上述討論可知，學者們對於句法詞的定義，大致上是以在句子當中獨立活動的能力為主，所謂句子當中「最小的自由形式」即是詞，而自由詞素在獨立運用時等於詞。

2.2.3 意義單位

趙元任（1968）提到：「『詞』或 word 最常見的定義是：『表示一個意念的單位。』同樣的 Packard（2001）也認為那些以「語義」為標準來決定什麼是「詞」的辦法是最傳統的（the most traditional ways），通常這樣的定義裡，認為詞是一個「單一的概念」（unitary concept）。

趙元任（1968）認為運用這個定義時，最大的困難是「如何決定什麼是一個意念」，因為「要數意念很難」。由於意念是個完全抽象的概念，因此這樣的定義看似清楚，其實迷糊。

⁴ Packard (2001), "In this work, the syntactic definition of word will be used as the basis for analyzing Chinese words." 使用這個辦法的原因詳見其著作。

這與界定詞素是「最小的音義結合體」不同，音義結合體只要確定它有意義便行，至於其中的意義有多簡單、多複雜，是多是少，是一個還是百個都不在界定範圍內。

這是語義上的定義通常用以作為輔助句法詞辨識的辦法，而從未是主要的方式，如同潘文國等（1993）所指出的，由語義的角度來談構詞法的研究，大致上為兩個方面，「一是複合詞內部各組成部分間的意義關係，二是複合詞組成部分的語素義與整個詞的意義之間的關係」（潘文國等，1993: 294）。換句話說，語義上的分析集中在意義的「關係」上，而非以包含多少意念來界定詞。

2.3 複合詞與詞組的判定問題

在《王力語言學辭典》中，對於複合詞（compound word）的定義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複合而成的詞」；對詞組的定義，則列在短語的部分，其說明為「即詞組，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按照一定的規則組合起來，未成句的語言單位」。在這裡，我們發現，「複合詞」與「詞組」的定義都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所構成，若依語法單位的層級來看，詞素構成詞、詞構成詞組，詞組再構成句子。詞素在獨立運用時，直接成為詞的位階，即前文討論過的「自由詞素」。由於自由詞素可以直接進入句中成為詞，兩個自由詞素所構成的複合詞，自然容易與兩個詞所構成的詞組產生混淆。例如：牛肉、跳舞、搬家、看見...等。都是頗具爭議的雙音節結構。由此可知，詞組與詞處在不同的語法層級中，因此辭典中對複合詞的定義，尚有需要補充的地方，否則很難與「未成句的語言單位」——詞組區別開來。

在語言學上，一般將語法單位由小到大分為「詞素、詞、詞組、句子」⁵，各語法單位之間的界面，總有模糊不清的地方。朱星（1979）則首先提出分詞法，並認為分詞法是研究構詞法的前提，若不清哪個是詞，就無

⁵ 劉月華（2001）指出語法單位包括「語素、詞、短語、句子」，其中「語素」本文稱為「詞素」，而「短語」本文則稱為「詞組」。

法進行構詞法的分析。雖然本文所做的不是分詞法的研究，但由學者們的意見可以看出，無論是為了從整段語流中提取出具體的意義單位，或是為了由內部分析漢語的構詞型態，詞的判定都是非處理不可的問題。

陸志韋認為「鑑定詞的條件首先必須滿足一個要求，就是意義和形式的統一」（陸志韋，1957）同時掌握詞的結構和意義特徵，的確是比較周到的作法，然而在實際的操作上，絕大多數的學者提出的辦法，仍有所偏重，為了更清楚地呈現各種判定規則的梗概，本文仍依形式及意義來分類，對影響較廣的幾種詞的判定規則進行說明及討論。

2.3.1 從形式上判定「詞」的方法

王力對詞的判定，提出了三種測試法，其中「插入法」及「轉換法」是屬於形式上的判定規則，其內容如下。

首先是「插入法」。王力認為：

若要辨別雙音詞，最好的辦法就是試著把一個字插進那兩個字中間。假使可以插進一個字，仍舊有可解說，就不能認為是雙音詞。例如「說話」，不是雙音詞，因為咱們可以插進一個字，如「說大話」、「說好話」等等。假使插進一個字就說不通，那麼絕不能不認為是雙音詞，例如「故意」，「故」和「意」的中間是不能插進任何一個字的。（王力，1943-44，I，p.15）⁶

王力的插入法，可說以形式上的改變為試劑，看是否能產生仍「有可解說」的結果，作為辨認雙音詞的手段。

其次，「轉換法」指的是：

⁶ 引自潘文國等（1993），p.128

仿語是可以轉為連繫式的，複音詞則不能，例如「老人」可以轉成「這人是老的」，「老婆」不可以轉成「這婆是老的」。（王力，1944-5，I，p.56）

此處所用的例子中，「老婆」的「老」已不是原本的意思，故而無法轉為連繫式，由這個概念延伸可知，此語言形式的轉換測試，對於檢驗某一音節（或複數音節）是否意義完整並可單獨運用的單位，有相當的效果，關於這兩種檢驗法，在第四章還會有深入的討論。

對於王力的插入法，陸氏亦加以補充，稱之為「擴展法」，最主要仍是看兩個結構成分之間能否插入其他成分，擴展法的運用方式在陸志韋等所著的《漢語的構詞法》中有詳盡的解說⁷，潘文國等在《漢語的構詞法研究》書中整理歸納如下：

在 1957 年出版的《漢語的構詞法》裡，陸志韋正式放棄了同形替代法，而強調擴展法，即王力的插入法或隔開法：『我們用來鑑定詞的手續，基本上是最簡單、最容易掌握的擴展法，而在特別的條件下加上特別的限制。』

陸氏豐富了擴展法，提出了在實際運用中需要注意的一些原則。如：

必須「保證已經擴展的例子是跟原來的例子同一形式的，就是說兩個例子的語法結構是相同的，如『羊肉』可擴展成『羊的肉』，但不能擴展成『羊身上有肉』。」

須得留意「一個小片段的擴展和它在整個句子裡能否擴展，往往有矛盾」，如『羊肉』能擴展成『羊的肉』，但攔回句子裡，說『買一斤羊的肉』就很彆扭。

總而言之，擴展法可以利用一切『形態』的標誌，可是最後的武器是擴展。

關於擴展法的第二個特殊原則，其實牽涉到一般人的說話習慣，陸氏用以說明的詞彙也相當抽象，只說是「彆扭」，卻也承認在語法上不能說不通，只是一般不說。這問題尤其出現在「名+名」的偏正結構上，同樣的

⁷ 陸志韋等著 1957 年《漢語的構詞法》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4~9

結構，「信紙」說「*信的紙」就不行，但「羊的肉」行得通，「?布的鞋」又似通非通。

陸氏提出的解釋是，在表達（1）近乎領屬的關係，及（2）前一成分為後一成分的材料時，一般可以用「的」擴展，因此這一類的結構因為本身組成成分的特性，在單獨檢驗時，使用「的」來擴展行得通，但放進句子裡卻顯得奇怪，這應該有其基本上不適用於這樣的擴展的原因，陸志韋認為「一句句子說來順不順口，最能顯出語法的通不通，可以說，在句子裡，『羊肉』和「臭肉」不是同一類的向心格」（陸志韋等，1957: 21）。因為在句子裡不能擴展，陸氏因此判定雙音節「名+名」結構都是詞，並將這種結構的詞再分為兩類。一類是不能加入「的」擴展的，完全具備詞的資格，第二類是可以加入「的」擴展的，不完全具備詞的資格，但漢語裡算是詞，在兩個音節之間加短橫，有短橫的詞典一概不收（陸志韋等，1957: 23）。在此，陸志韋解決了漢語拼音化後連寫的問題，也指示了詞典該如何處理這類詞，但如此一來，便出現了一批被稱為「不完全具備詞的資格」的詞，但那究竟是什麼，陸志韋也沒有明確的答案。

蘇聯漢學家伊三克（G. Isaenko）也對詞的判定提出了類似的看法，伊氏的辦法是加「的」做測試，如加了「的」後，仍符合句法規範，則是詞組；如不符合句法規範，則是詞。前者如「金戒指」（=金的戒指），後者如：（1）整個結構變得無意義，如：「詩」的「人」、「河」的「魚」、「雨」的「傘」。（2）新結構變了意義：金魚（不等於「金的魚」）、鐵路（不等於「鐵的路」）。」（潘文國等，1993: 134）在此，其實同時運用了句法和語義兩種標準來判斷。

首先，以符合句法來判定是詞組，舉了「金戒指」為例，既然「金的戒指」是符合句法結構的，那為何「金的魚」又不符合呢？這就牽涉到在第二個判準中，使用了語義來判定，相對於「金魚」而言，「金的魚」的意思改變了。但若要從語義來判定，「金戒指」=「金的戒指」也未必說得通。因為「金」本身具有「金子—名詞」及「金色的一形容詞」兩種特徵。因此「金的戒指」具有歧義性，而在此，理解為「金色的戒指」在句法及語意上都是合理的。因為「金子」作為一種礦物的名稱，一般不單用，「金」

作為一種顏色單用的機會較大，因此「金的戒指」雖然合乎句法規則，但相對於「金戒指」而言，意義也改變了，不是金子做的戒指，而是金色的戒指。因此若以此準則，「金戒指」也該算是詞，而非詞組。可見，第一個「符合句法規範就是詞組」的規則其實意義不大，畢竟符合句法規範未必合乎原意。

其實尹氏只要運用第二種判準，便可兼顧形義。可以這麼說，若插入「的」，使得整個結構變得沒意義，本就是因為此結構不符合句法規範，像是伊三克的例子，「詩的人」、「雨的傘」；而插入「的」使得整個意義變了，那是因為兩個成分雖皆為自由詞素，但結合之後各自的語義改變，詞彙化之後產生了新的語義所造成，即使是偏正結構，插入「的」之後，在語義上也說不通，可藉以證明其中的組成成分語義已有所改變，因此是詞的結構。

由此可知，從形式上來看，不能插入「的」的一定是詞，能插入的卻未必就不是詞；從邏輯上來看，插入「的」之後便找不回原意時，即使結構上可以說得通，但也應歸類為不能插入「的」的「詞」。

2.3.2 從意義上判定「詞」的方法

潘文國等（1993）整理了學者們從意義上判定詞的論述，在此引用與本文後續討論較為相關的論點。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1943-44）提出九種從意義上找出雙音詞的辦法：

1. 兩字合用表示一義，如 糊塗
2. 意義相同或相似的字組成。如 身體 保養
3. 一字意義即詞的意義，另一字只在意義上稍有關係。如 故意
4. 表事物名稱的字加上記號，詞義和原字義相同。如 桌子 石頭
5. 字加記號，但字義和詞義不同。如 這麼 那麼

6. 大類名粘附於小類名後面。如 芥菜
7. 古代的兩個詞現在只有單義。如 兄弟 妻子
8. 有的場合是兩個詞，有的場合是雙音詞，如 先生
9. 兩字重疊與原字意義相等，如 妹妹 慢慢

其中 1、2、3、6、7、8、9 所言都是兩個結構成分中其一或兩者的意義轉變弱化，形成新義，故而為詞，而 4、5 條則是其中一個成分是限制詞素，不能獨用的，這本就是詞的結構。

潘文國等（1993）引用了王宗炎（1981）的看法指出：

辨認一個項目是詞還是短語，不能只看功能或結構，而要看它在意義上有沒有單一性。意義有單一性的「大車（牲口拉的兩輪載重車）、黑板、甜瓜（香瓜）」等，無論在詞彙上還是語法上都是詞，不是短語；沒有意義單一性的，「大車（對小車而言）、黑帽、甜瓜（任何有甜味的瓜）」等，無論在詞彙上還是語法上都是短語，不是詞。

潘文國等（1993: 141）

王氏的看法，可以說是濃縮了王力的九點原則，其所謂「意義上的單一性」與趙元任（1968）所說的「詞彙性」約略相同，指的是各別詞素意義的弱化或消失，而共同合成一個新的意義。

接著又引劉叔新（1982）所提出用來確定詞的兩個條件：

第一，它是一個完備的語言建築材料單位，和相鄰接的有組合關係的單位之間存在著意義上明晰的聯結關係；第二，它自身內部沒有這種意義上明晰的聯結關係。在劃分開複合詞和詞的組合體時，也等於把詞和複合詞詞素區別了開來；因為一個語流片段是詞的組合體，組成它的成分便是詞而非複合詞詞素；反過來，這個語流片段若是個複合詞，其組成部份便只能是詞素。

（潘文國等，1993: 145）

以上說法，都反映了同樣的概念，即兩個詞素結合後，各自產生了詞義的改變，就是詞，而非詞組。而劉叔新的看法則是一種自身的同義反覆（tautology），「詞的組合體，其成分是詞」的說法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定義的說明，而只是陳述事實，同樣的，「這個語流片段若是複合詞，其組成部份便只能是詞素」也有相同的問題。如今在探討這個詞與詞組的問題，其癥結正是要證明這個語流片段的性質，或是其內部結構，必須要從第三方得到證明，而非兩者之間互證，這才是我們所需要的答案。

其後，郭良夫於 1982 年歸納了「一般可接受的主要劃分標準」：

1. 所有的詞組都是按照句法構成的。大多數的複合詞是造句性的，少數是非造句型的。
2. 組成成分裡有粘著語素的，一般是複合詞。成分都是自由語素的，可能是詞組，也可能是複合詞。是詞組還是複合詞，要結合著其他條件來看。
3. 組成成分次序不能顛倒的是複合詞，能顛倒的是詞組。
4. 不能擴展的是複合詞，能擴展的是詞組。
5. 複合詞的結合較緊，詞組的結合較松。
6. 一般說，詞組的意義是從字面上綜合的，複合詞的意義是字面以外詞彙性的。

郭氏歸納了一般常見的標準，但對於「詞組是按照句法構成的」，筆者認為這是一個循環性的定義，正因為尚未確定某個組合是詞或詞組，才無法決定以詞法或是句法來分析，而這個說法意味著「按照句法構成的是詞組」，這就預設了某個組合是詞組，再以句法分析，因此並不足信。其次，第三、四條標準會檢驗出相互矛盾的結果，以「煮飯」為例，可擴展「煮一大鍋飯」、「煮五人份的飯」、「煮不知多少次的飯了」，但卻不能顛倒為「飯煮」，兩個條例便矛盾了。其餘的部分則並無新意。

綜上所述，以結構轉換來判定詞的辦法，最後多半還得藉著意義上的

解說來決定是否通過檢測，因此即使有著明確的辦法，卻缺乏一致的解說，訴諸語感的成分居多；而以意義來判定的辦法通常也都包含了結構上的特徵，由此可知，判定複合詞與詞組時，結構及語義上的特徵其實水乳交融，難以截然劃分。所謂的複合詞的構成成分具有「語義轉變」或說「詞彙性」的特徵，是學者們早有所見的看法，所差者就難在透過什麼方式來證明或發現一個組合當中有這樣的現象。

本文將先行界定出詞素、詞之後，試著提出發現語義轉變的辦法，作為判定複合詞與詞組的方向之一。

第三章 詞的定義

「詞」是最小的句法單位，確立「詞」的界定方式，在語言學研究上，有助於降低句法分析與詞法分析之間的混淆，加強詞類劃分的穩定性，並提供語法教學及教材編寫的根本概念。本文試圖從較能夠驗證的詞彙結構及在語法功能著手，描述「詞」的定義，並以語義的特徵作為對照性或是輔助性的定義。

漢語的構詞方式多半都是實詞意義的結合，有大量的複合式詞彙，因此在斷詞上較之以衍生法為主的印歐語來得困難。最後，漢語的詞彙內部結構的組合關係與詞組類似，有些詞甚至可以插入某些特定成分而分離，稱之為離合詞，這使得漢語的複合詞與詞組有相當高的雷同特徵，造成判定上的困難。

以上種種漢語在構詞上的特點，是本文三、四章所要探討的重點，藉著討論的過程，期能一窺漢語構詞學的概貌。

3.1 漢語「詞」的特性

相較於印歐語的「詞」在進入句子結構時必須隨其句法地位而進行詞形的屈折變化而言，漢語並沒有這樣的現象，Li & Thompson(1981/2003:11)指出：

國語缺乏構詞複雜性這一點便十分突出。這樣的語言稱為孤立語 (isolating language)，也就是每一個詞語普通只由一個詞素組成，而不能更進一步分析成幾個以上的詞素。⁸

⁸ Li & Thompson, "Mandarin is quite striking in its general lack of complexity in word formation. Such a language has been referred to as an isolating language, a language in which it is generally true that each word consists of just one morpheme and cannot be further analyzed into component parts." 以上中文引用黃宣範(1983)譯本。

從類型學的觀點來看，缺乏形態上的變化，正是漢語的特點，至於一個詞是否只包含一個詞素則留待後續的討論中說明。然而，主張漢語為字本位的徐通鏘（2005: 82）認為：

詞本位、句本位等在印歐語系的研究中是行得通的，...把這些本位觀移植於漢語的研究，由於漢語結構的特點，很難行得通，因為基本結構單位不一樣。首先是漢語中沒有詞...

徐氏之所以如此主章，正是因為認為並沒有如印歐語那樣的形態變化。可惜這樣的看法乃是忽略了語言在共性之外尚且各有其特性，以印歐系語言的「詞」的特性來否定漢語具有「詞」此一單位，卻也正是徐氏的論述中所反對的那種全盤移植西方語言學理論，硬套在漢語上的作法，殊不可取。如同趙元任（1968: 73）所說：

並不是每一個語言都有一種單位跟英文裡 word 的功用大體一樣（更談不到完全一樣）。中文句子中，有一種小單位『詞』跟英文裡的 word 相同的地方很多，而不同的地方極少。

在語言學上，我們要談的正是這種「小單位」的語法特徵。我們只能說，漢語的「詞」不像英語、法語一般有明顯的形態變化，卻不能因此而說漢語沒有詞，就像我們不會因為英語的名詞不似法語、德語具有陰陽性，而說英語的名詞有所殘缺，因為那正是在普通語言學的框架之下，各語言仍需進行其個別研究的原因。

所謂類型上的區分，是就語言的整體傾向而言，這建立在所有語言皆有共性，而同時又各有其獨立特色的概念上，否則我們便無從分類及討論，

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以漢語書寫符號在內涵及形態上有異於印歐系語言爲由，而自外於普遍語言學的構詞研究，便無從更進一步建立現代漢語構詞學的研究。漢字是早已存在的符號，古來便有文字、聲韻、訓話等學，分別專研其形音義，而「詞」則是語言學上的概念，建立在語言具有共性的基礎上。徐通鏘（2005）所認定爲漢語基本單位的「字」，其實是建立在趙元任所說的「社會學上的字」的概念基礎上的，然而，以「社會學上的字」來取消「語言學上的詞」實在是不妥的。

3.1.1 由詞法到句法的層次

趙元任（1968: 74）曾經提到「跟『字』最接近的語言學上的單位是語位（morpheme），也就是一個語言裡頭有意義的最小單位」，趙元任所說的語位，本文譯之爲「詞素」，是用以構詞的語法單位。然而，詞素雖是跟「字」最接近的語法單位，卻仍不等於字，「字」在漢語當中所代表的是一個音節，因爲雖然就語言整體的大方向來看，漢語是單音節詞素的語言，但在漢語當中，一個字未必就是一個有意義的單位，如窈窕、匍匐、躊躇、逍遙、徬徨、窟窿...等，傳統語文學上稱之爲「聯綿詞」的那些詞語，都必須合兩個或多個音節才能構成一個最小有意義的單位，單獨看「匍、窈、躊、逍、徨、窿」等字是沒有詞彙意義的，而這些字無法單獨進入句子當中，也不是有意義的單位，它們必須與另外某個或某些音節單位結合後，才能算是「有意義的最小單位」，也就是說，詞素可以是合兩個音節而成的，一個字雖代表了一個音節，但也未必都是一個詞素，詞素可能是單音節的，如：容、葉、佩...等，也可能是雙音節的。

詞素是構成詞的單位，有的可以直接上升到詞的位階來使用，如：跑、走、睡、逍遙；有的則必須與其他詞素結合才能成詞，如：容、明、彙。詞素的結合屬詞法範疇，而詞的結合則屬句法範疇，以圖示來表示其中的關係，應該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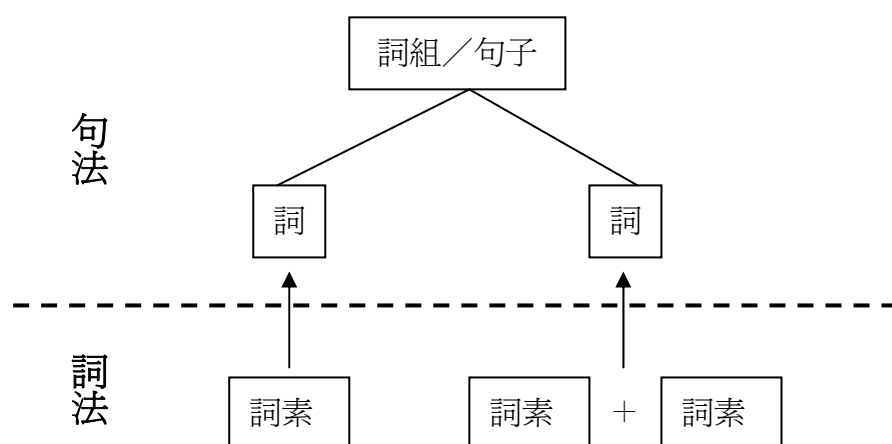


圖 三-1 現代漢語詞法與句法層級示意圖

如同詞素可能是單一音節或多音節一般，詞也可能是由單一自由詞素構成，或是詞素與詞素結合而成，在句法上，都是可以單獨進入句子的單位。由上述可知，不論音節數有多少，只要確定整個語音片段當中都是詞素，就等於確定了這個片段是一個詞，藉著了解詞素構詞的規則與形式，也就得到了界定詞的基本方法，即漢語的構詞法則。

3.2 漢語的「詞」

關於「詞」的基本概念，一般最為人接受的是「最小的自由形式」或說「句法上的自由形式」(O'Grady & Dobrovolsky, 1988: 128、Packard, 2001: 12)⁹。O'Grady & Dobrovolsky 進一步解釋所謂的「自由形式」指的是可以單獨出現，並且不需要與特定的語法單位結合就可以進入句子的語言成分¹⁰。Packard (2001) 將此視為「句法詞」，指的是由句法這個面向來分析，

⁹ O'Grady & Dobrovolsky (1988) "A word is a minimal free form." Packard (2001) "A syntactic word is a form that can stand as an independent occupant of a syntactic form class slot, in other words, a syntactically free form, commonly designate in the literature as X⁰."

¹⁰ A free form is an element that can occur in isolation and / or whose position with respect to neighbouring elements is not entirely fixed.

給「詞」下定義，Packard 將這用來作為分析漢語的「詞」最基本的辦法¹¹，舉例來說，看「天氣」這個詞：

- (1). a 天氣/怎麼樣？
 b 今天/天氣/很/好。
- (2). 老王：跟第一次見面的人談什麼好？
 老陳：天氣。

從上例可以看到，「天氣」可以自由運用來構成句子，在例（2）中它也可以單獨用來回應問題。當然，我們還可以繼續將它分析成更小的單位，即兩個詞素，然而這兩個詞素各自都無法表達「天氣」一詞的意義，從例（1）到例（2）當中，顯然「天氣」是一個最小的自由形式，將兩個字拆開，無法表達「天氣」這個意義，同時，「天氣」不僅可以自由進出不同的句子，還可以單獨成句。

這證明了漢語當中確實有符合語言學所描述的「詞」的語法單位；在這個例子當中，「天」跟「氣」可以各是一個最小的具有意義的語法單位，但當它們合而成為「天氣」時，才形成一個新的、可以獨立運用的語法單位，因此，不能因為它有兩個方塊字，便再行切割分析，「天氣」即是表達陰晴風雨旱澇等實際情況的概念的最小的自由形式¹²。

從趙元任（1968: 87）所提出的功能架構來看：

咱們可以不把詞規定為最小又能單獨成話的單位，而認為他是可以填到某些功能架構（functional frame）空格中的最小單位。事實上，這也就是陸氏（陸志韋）所謂『自由運用』的說明。就架構來說，一個獨立語比如「好！」就屬於一

¹¹ 參考 Jerome L. Packard (2001: 18~19)

¹² 「天」、「氣」各是一個可獨立運用的詞，像這樣「詞+詞」的結構究竟如何確定是「詞」而不是「詞組」這在第四章會有詳細的討論。

種最低的限度，因為它的架構是零。

也就是說，單獨成話並不是詞的必須條件，而是充份條件，一個語言單位要是可以單獨成句，一定是詞，但不能單獨成句的，卻未必不是詞。

以「功能詞 (function word)」為例：

(3). A：明天天氣怎麼樣？

B：很好。

A：真的很好嗎？

B：*很！

套用趙元任的功能架構之說，「很」的句法功能是「修飾 (modify)」，一旦具有句法功能，這個單位的位階便是詞，不能視為詞的內部結構，這是功能詞的特性之一，Packard (2001) 以公式標示這種詞為〔+自由 (+ free)；+功能 (+ function)〕。「很」表示程度，它所呈現的不是詞彙本身的意義，「好」這個詞彙本身的意義並沒有改變。

其次，可以說「很／聰明、很／漂亮、很／高、很／好」，這當中的「聰明、漂亮、高、好」是可以單獨進入句子的，如：

(4). 聰明的學生往往比較佔便宜。

(5). 女孩子總想知道誰比較漂亮。

(6). 高一點兒總比矮人家一截好。

趙元任 (1968: 101) 曾說過「Bloomfield 的定義認為『詞是最小的自由語式』，這個定義太嚴」，但經過前面的討論可知，所謂的自由語式，並

不一定是像實詞那樣可以單獨成句的，只要不一定非與「特定的」某一個成分結合才進入句子的最小形式，就可以作為從句子當中切分出「詞」的標準。所謂不能直接進入句子的小單位是像「們」這樣的單位，見下例：

- (7). 我們去看電影吧。
- (8). *我今天走了很多路們。
- (9). *車子們塞滿了馬路。

儘管我們知道「們」代表複數，但它不能以「複數」這個意義任意地進入句子當中接在名詞之後，顯見不是一個自由形式。

因此，在「最小的自由形式」的認定上，就是一個可以直接進入句子的、完整的語法單位，舉例而言：

- (10). 天氣很好。
 風景很好。
- (11). 他殺了小明。
 他打了小明。
- (12). 他洗臉。
 他洗手。
- (13). 張三喜歡運動。
 李四喜歡睡覺。

各例當中標註底線的是可以直接放入句子的特定功能架構中的語法單位，符合趙元任（1968）說的，它們是「可以填到某些功能架構中的最小單位」。筆者在例（10）到（13）所運用的操作方式類似陸志韋曾提出過的

「同形替代式」，當時陸志韋以此來界定「詞」，但筆者認為，這只能驗證一個語法單位是否能直接進入句子，而不能直接用來確定它是不是詞，因為在句子之下，有「詞」跟「詞組」兩個語法位階，顧名思義，「詞組」是由「詞」組成的，同樣的，「詞組」也會有其特有的句法功能，比方說：

(14). 姐姐看書。

 姐姐睡覺。

顯然，「看書」整個可以用「睡覺」替換掉，但「看書」也可以說「看電視、看報紙」，所以「看書」並不是這句子當中最小的自由形式，「看」跟「書」才是。另一方面，「睡覺」的「睡」可以再分析出來，如「你睡這裡」，「覺」卻不行¹³。換句話說，一個結構（詞組）也可以整個自由移動或以同樣功能的詞替換掉。由於現代漢語中，雙音節、乃至多音節的詞彙日漸普遍，我們要斷定一個可以自由移動的單位是詞還是詞組，需要就「詞」本身結構特徵去談，從內部結構的差異來區別詞與詞組，否則在分析諸如「打獵、破產、念書、毛衣、游泳、拼命…」等單位時將受表層現象的影響而無法進行詞法或句法的分析。

由上述討論得知，「詞」是構句的單位，我們可以從句子當中分析出這些較小的單位，而詞是由更小的單位「詞素」構成，而「詞+詞」又可構成界於詞與句子之間的語法單位「詞組」，同樣是兩個音節，我們如何得知「看書」、「睡覺」、「聰明」、「筆記」何者是詞？何者是詞組？因此在界定什麼是詞時，本文將由詞素的劃分界定為基礎，一步一步釐清「詞」的特徵。

3.3 構詞成分

¹³ 一般來說，「覺」無法單獨使用，但有極少數的例外，如「一覺到天亮」或許可以算是口語中的熟語。

詞素 (morpheme) 是詞法單位，是構詞的基本元素，其定義為語言裡「最小的有意義的單位」¹⁴。過去如高本漢等語言學家，因為觀察到漢語當中絕大多數的音節都具有意義，並可在句子當中自由運用，而認為漢語是「單音節詞語言 (monosyllabicity)」，事實上，就古代漢語而言，這個觀點或許為真，從現代語言中保留的一些說法可以看得到，如：

- (15). 士可殺，不可辱
- (16). 其情可憫、其心可誅
- (17). 無獨有偶
- (18). 彼竊鉤者誅、竊國者為諸侯

然而在現代漢語當中，有許多單音節雖然具有意義，卻已無法直接用在句子當中而成為構詞的單位了，如，迎、節、成、基…等等，就如同 Li & Thompson (1981/2003: 14) 所說：「雖然古代漢語似乎曾是單音節語，但現代國語已不再是單音節語了。的確，國語有大量的多音節詞語。」¹⁵

即使如此，還是可以看出漢語基本上是「單音節詞素」語言，也就是說大多數的音節即使不是詞，也都還保有一些意義，是所謂的單音節「詞素」，以下列例子說明：

- (19). 師資——兩個音節各有意義，師為「老師」、資為「資歷」。
- (20). 教育——教為「訓誨、誘導」，育為「培養」。
- (21). 不得了——不為「表示否定」，得為「可以」，了為「完畢結束」。

¹⁴ O'Grady / Dobrovolsky (1988), "The minimal meaning-bearing units of language."

¹⁵ 原文如下: "Although classical Chinese appears to have been a monosyllabic language, modern Mandarin is no longer monosyllabic. Indeed, Mandarin has a very large number of polysyllabic words." 此處引用黃宣範 (1983) 譯本。

(22).了解——了為「明白、懂得」，解為「曉悟、明白、清楚」。

(23).聰明——聰為「聽覺敏銳」，明為「聰慧、悟性高」

「師資、教育、不得了、了解、聰明」都是可以在句子當中自由移動的組合，先不論它們是否是詞，但其中的每個音節都有其個別的意義，如果我們說一句話：

(24).我愛你。

這句話當中包括了三個音節，分別為三個由三個可以直接進入句子成詞的詞素構成，但是由兩個以上的詞素所構成的詞，像「師資」的「資」、「教育」的「育」、「聰」跟「明」都無法直接進入句子，我們不能說：

(25).*你的資很好。

(26).*父母用盡心力育他們的孩子

(27).*這麼遠的聲音你都聽得到，真是聰。

(28).*這個孩子明極了，將來一定很有成就。

由此可知，現代漢語不是「單音節詞」語言，但大多數的單音節都具有意義，因此是單音節詞素為主的語言。

但也不是所有的詞素都是單音節的，像彷彿、蜈蚣等聯綿詞，則是多音節詞素，必須合兩個或以上的音節才能構成有意義的單位。聯綿詞的來源有幾個說法，一為來自方言或外來語的發音，比方說「葡萄」；二為古語音的殘留，比方「窟窿」；三為音節以雙聲疊韻方式結合，如「伶俐、彷彿、

窈窕、徬徨」，都是爲了補足言語上所需的聲音而組成，因此用以組成的音節並無意義。不過像組成聯綿詞的這種完全沒有意義的單音節，在中文裡不多見，趙元任（1968）曾舉不少例子，說明「完全沒有意義的單音節，在中文裡總是有點彘扭」。根據語言學上的定義，詞素是具有意義的，但聯綿詞的組成單位都缺乏意義，也就是說，都不是詞素，結合之後才具有意義，構成詞素，唯一需要注意的是，這些聯綿詞都是自由詞素，可以直接進入句子使用。

只包含一個詞素的詞，稱之爲單純詞，如，葡萄、跳、唱…等，按照詞的內部結構，還有合成詞及複合詞，要了解這些詞的的差異，必須先了解漢語詞素的種類。

3.3.1 自由詞素與黏著詞素

自由詞素（free morpheme，簡稱 F）指的是可單獨成詞的詞素，而黏著詞素（bound morpheme，簡稱 B）則是必須結合其它成分才可構成詞的詞素¹⁶，趙元任（1968）提出以詞素的種類來判斷區別漢語的複合詞與詞組。根據蘇新春等（1995）的研究可知，漢語大多數爲自由詞素，他們統計 1000 個高詞頻漢字，其中只是純粹的構詞素，而沒有作過單音節詞使用的只有 17 個。換句話說，只有那 17 個詞素是黏著詞素，或是缺乏意義的單音節，其餘的 983 個都是可以獨用的自由詞素。

自由詞素既可以獨立成詞，亦可以跟其他詞素結合成詞，當它單獨使用的時候，其語法位階便直接成爲「詞（word）」，如「美」一般都是單獨使用，我們會說「這個人很美」、「美是一種感性的體驗」，這時「美」就從詞素的位階提升到詞；但當它與黏著詞素結合時，如「美容、美麗、優美、美感」，這時便將之視爲自由詞素。趙元任（1968: 77）就曾提到：

差不多除了感嘆詞以外，所有的獨用語位（morpheme）都能這樣跟其他語位

¹⁶ O'Grady / Dobrovolsky (1988), "a free morpheme, which can constitute a word by itself.", "a bound morpheme, which must be attached to another element."

密切的組合在一起。因此，咱們說某個語位是獨用的，意思是指它有的時候獨用，但是說某個語位是連用的，就是說它一直是連用的。

由此可知，一個自由詞素即使與其他詞素結合，亦不改變其可以獨立成詞的性質。再者，根據趙元任（1968）的說法，顯示漢語在成詞時是以詞素與詞素的結合為主。

由這兩種詞素類型，可以推知，詞是由詞素經以下四種搭配組合而構成的：

(29).

- | | |
|------------------|--------------|
| a.黏著詞素+黏著詞素：〔BB〕 | 例：兒子、降將、喜/孜孜 |
| b.黏著詞素+自由詞素：〔BF〕 | 例：個別、覺醒、泥/菩薩 |
| c.自由詞素+黏著詞素：〔FB〕 | 例：喜歡、睡覺、狐狸/精 |
| d.自由詞素+自由詞素：〔FF〕 | 例：白菜、牛肉、蜈蚣/蛋 |

例（29）當中的 a、b、c 三者即所謂的「合成詞（synthetic word）」，而（29 d）則是處於詞法和句法界面上的「複合詞（compound word）」，關於這兩種詞的類型將於後文進一步討論（§3.5.2）。爲了讓討論範圍不限制在雙音節詞當中，每種詞彙結構，都列出了兩個音節以上的詞彙，以說明無論音節數的多寡，都可以加以分析其內部結構，以確定整個結構的性質。這當中，（29a）和（29c）「孜孜」跟「精」顯然都是不能單獨進入句子的意義單位，而「菩薩」與「蜈蚣」、「蛋」則都可以單獨進入句子，如：

(30).他每天念佛拜菩薩，虔誠得不得了。

(31).門前有一隻死掉的蜈蚣。

(32).蛋現在貴得不得了。

當詞彙當中包含了 F 時，若另一成分確定是 B，可以確定這是一個詞彙結構，而非詞組，詞組必須是「詞+詞」，而 B 不可能是詞¹⁷，所以「喜孜孜」跟「狐狸精」當然是詞。但當兩個 F 結合時，即例 (d) 的情形，由於自由詞素可以直接成為詞，因此它就並非〔FF〕而是〔W + W〕W，當兩個自由詞素結合成一個單位時，是複合詞還是詞組，本文第四章將由漢語的成詞性 (wordhood) 進一步探討。

話說回來，既然 F 跟 B 對於詞的界定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在此先對判定兩者的準則作較詳細的歸納。

3.3.2 不同義者為不同詞素

實際將自由詞素與黏著詞素的定義運用在語言分析上時，要注意即使同音同形的字，也必須考量詞素在表達不同意義時的成詞能力。以「見」這個詞素為例，如果是指「會面、相聚、感官接收形成感覺、看法」的意思，就是 B，如「再見、見面、看見、聽見、見習、見解」。但若是指「主動想與某人會面」則是 F，如「我想見他」、「你就跟他見上一見吧」。

趙元任 (1968) 也曾使用「告白」為例，他說：

『告』作訴訟的意思時，可以獨用，作告訴的意思時，就得連用；同樣『白』指顏色時是獨用，作『表白』解，就是連用。 (趙元任，1968)

所以「告白」是 BB，即「告訴表白」，像這種屬於同形同音又意義相

¹⁷ 王楚秦 (2008: 32):「以組合中是否有 B 來反推成詞的可信度極高，因為 B 就是無法獨立成詞的詞素，因此不論跟 B 或 F 結合都代表了得到了成詞的門票。」易荷梅 (2007: 40):「只要一個組合至少包含一個黏著詞素，那麼，該組合就只能構成詞。」

近的，是較難分辨的一種，在遇到多義字時尤其需要注意。

其次，必須考慮到「破讀」的情形，也就是同形，但不同音也不同義的詞素，如例（29a）中「降將」的「降」和「降落」的「降」應為兩個不同的詞素，「降 jiàng」是自由詞素，可以獨用，像是「康乃馨生產過剩，價格直降」，而「xiáng」則是黏著詞素，必須構成「降伏」、「投降」才能在句子當中使用，因此「降落」是一個〔FF〕的結構，而「投降」則是〔FB〕的結構。而例（29a）中的「將」也同樣，但其主要分別在意義而非讀音，作「將帥，軍隊的高階領導者」之義時，都是 B，而作為功能詞時，則是 F，如「我將明天的行程公布在網頁上」、「這將是我們最後一次見面」。因而得知「降將」是〔BB〕。

另外還有同音不同體的詞素，也是同理，如「荼毒」的「荼」與「塗抹」的「塗」，都唸作「tu2」，口語上聽不出差異，但「荼」是 B，無法獨立成詞，但「塗」則完全具備成詞的能力，如：

(33). 口紅應該要怎樣塗，才不會顯得誇張？

這時當然也就視為兩個不同的詞素，而這類詞素的意義區別明顯，是比較容易分辨的。

3.3.3 是否獨用以現代口語為依據

詞素是否可以獨用在古漢語及現代漢語的情況可能不同，本文採取的是以共時的觀點來處理，即以現代漢語白話文或口語的使用情形為主。當然，這其中不免有古代漢語用法的遺留，但這並無損於某個共時語言現象的存在，以「覺醒」的「覺」來說，在古漢語裡是可以單獨成詞的，如「寔迷途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但在白話文裡，則是黏著詞素〔B〕，如，覺醒、覺知、覺悟，因此在判斷時，將之視為黏著詞素。再如例（15a）「兒子」的「兒」在現代漢語中已無法單說，像「打在兒身，痛在娘心」這類

的熟語，並非現代漢語的自然說法，不能因此說「兒」是自由詞素，口語上一定是說「你兒子很用功耶」，不會說「?你兒很用功耶」。

特別指出這一點，是由於漢語從單音節詞為主的語言過渡到雙音節詞的過程當中，不免有些詞素是相當模稜兩可的，前面說過，一個詞素只要有獨用的情形，不論其是否有與其他詞素搭配的情形，仍認定它是 F。

判定一個詞素是否能夠獨用，首先排除古漢語和熟語的用法，以「覺、將、食、惡」為例：

表 三-1 古漢語與現代漢語 F 及 B 的比較

| 古漢語／熟語為 F | 口語為 B |
|------------------|----------|
| 一 <u>覺</u> 到天亮 | 睡覺、回籠覺 |
| 一 <u>將</u> 功成萬骨枯 | 將領、大將、將才 |
| 何不 <u>食</u> 肉糜 | 食物、吞食、食堂 |
| 無 <u>惡</u> 不作 | 惡毒、惡劣、惡事 |

除此之外，漢語的書面語仍保留較多古漢語的用法，一般來說，在語法結構上會有所不同。其次，有些書面上的省略說法，其實口語當中是不獨用的，如「知道」的「知」、「經過」的「經」，在書寫上會有「她出奇的平靜，似乎早知這一刻的來臨」，以及「中國人喜歡把藥當禮物送人、或經別人推薦買藥吃」這樣的句子，這應只是省略的說法，不能說這個「知」和「經」是 F。

3.3.4 具句法功能的必為自由詞素

前面已經說過，所謂的黏著詞素（B）是必須結合了其他詞素才具備構句能力的詞素，但已將功能詞（function word）排除在這個規則之外。也就

是說，功能詞在句子當中所表現的黏著定位的特性，為其語法功能，而非構詞功能，它並非必須先去結合了某個詞素才進入句子，而是因為擔負了句子的結構而必須黏著定位，因此，這些詞素符合對 F「能夠直接進入句子」的定義，所以並不會如呂叔湘（1979: 17）所擔心的「如果一個組合裡有一個不單用的成分就認為這個組合是詞，那麼，一個帶語助詞的句子就也得算是一個詞。」

3.4 詞素的構詞功能

構詞的基本成分包括了自由詞素與黏著詞素，由它們構成一個詞的內部結構，在進入詞的內部結構的類型之前，必須先談漢語詞素的構詞功能。O'Grady / Dobrovolsky（1988）依據詞素的基本構詞功能，將其分為詞根（root）、詞綴（affix）與詞幹（stem），以下探討這些構詞功能在漢語當中的情況。

3.4.1 詞根（Root）

根據 O'Grady / Dobrovolsky（1988）的定義，詞根為「負載詞彙主要意義的構詞成分，並且屬於某一詞類」¹⁸即表達詞彙核心意義的詞素，以英語的「boys」為例，是由詞根「boy」加上複數形詞綴「-s」構成的，「boy」既提供了詞彙的意義，同時決定了「boys」這個詞的詞類。在英語當中，一個詞素若不是詞綴，就是詞根；但同時，也有部分詞彙是由詞根加詞根所組成，多半用以構成比較學術性的高階詞彙，如「psycholinguistics」中「psycho-」跟「linguistic」都是詞根。

換句話說，詞根在構詞上表示主要的詞彙意義。以漢語來說，無論是自由詞素或是黏著詞素都可作為詞根，如「喜歡」這個詞的兩個成分都提供詞彙意義，但兩者皆為黏著詞素，而「跑步」的「跑」提供詞彙的主要意義，且是可以獨用的自由詞素。

¹⁸ O'Grady / Dobrovolsky（1988），“The root morpheme carries the major component of a word's meaning and belongs to a lexical category.”

因此，漢語的詞根分爲黏著詞根與自由詞根，且自由詞根必定可以直接成詞。以 Packard (2001) 的分析辦法來說，他以自由運用〔free〕及語法功能〔function〕爲特徵項目，分析出〔+free, -function〕的是詞根詞，即非語法詞的詞，或直接稱爲詞，也就是本文所說的自由詞根。另外，〔-free, -function〕的則是黏著詞根，既不獨用也不具語法功能，而是具詞彙義的黏著詞素。將之分類舉例如下：

(34). 自由詞根：高→高昂；水→水源

醉→醉意；追→追究

(35). 黏著詞根：歡→喜歡；自→自己

普→普遍；寂→寂寥

潘先軍 (2007) 統計了《漢語水平詞彙與漢字等級大綱》中最常用的甲級詞彙當中的 492 個雙音詞，發現其中帶有「羨餘¹⁹成分」的詞佔全部的 21%，約五分之一。所謂的「羨餘」指的是「語言的表達形式多於表達內容，通俗地說就是在表達意思時，語言的某些部分是『廢話』」。這個統計所代表的意義是，在使用頻率最高的雙音詞當中，有五分之四是詞彙當中的兩個成分都提供詞彙意義的組合，因此可以說，漢語當中「詞根 (R) + 詞根 (R)」的構詞方式佔著相當的優勢。

由於這樣的特性，兩個自由詞根結合構成的複合詞，就形成了漢語構詞學上的一大難題，當兩個組成成分同時各自具備詞的特性——可以獨用——且都提供詞彙意義時，要判斷其組成爲複合詞 (compound word)，還是詞組 (phrase) 的困難度更高，以下面兩個例子來說：

(36). 我愛你。

¹⁹ 按潘先軍 (2007) 之說，「羨餘」一詞最早由趙元任的《中國話的文法》中提出。

(37).我吃飯。

例(36)的「愛你」顯然不是詞，但例(37)的「吃飯」，卻難以斷定是複合詞還是詞組，這類「詞+詞」結構的判定方式，要探討「愛你」跟「吃飯」的差別，在此無法詳論，將以專章討論（見本文第四章）。

3.4.2 詞綴 (Affix)

同樣根據 O'Grady / Dobrovolsky (1988:131) 對詞綴所作的說明，指出「以特定的方式改變詞根的意義或句法類型的黏著詞素，稱為詞綴」²⁰，分為「詞頭 (prefix)」、「詞尾 (suffix)」及「詞中 (infix)」。

O'Grady / Dobrovolsky 對詞綴的定義有兩個重點，一為詞綴是黏著詞素 (B)，其次，詞綴的作用是改變詞根的意義或是句法類型，即謝國平 (1998:158) 所謂的「衍生詞素 (derivational morpheme)」，其特徵為：

有些詞位可以改變詞類，或是表示特定詞類，或是改變語意，因而產生另一新的詞項，這種詞位稱為「衍生詞位」²¹ (derivational morpheme)，衍生詞位常常是詞綴的形式，因此也叫「衍生詞綴」(derivational affix)。例如 ripe 是形容詞，ripen 是動詞，(-en 改變 ripe 的詞類)。

除了衍生詞綴之外，還有「屈折詞綴 (inflectional affix)」(又稱「構形詞綴」)，謝國平 (1998:158) 對屈折詞綴的定義為：

有些詞位只能附著在特定詞類上，形成同一詞項的另一形式，表示語法的功

²⁰ 原文如下：“Affixes are bound morphemes which typically modify the meaning or syntactic category of the root in some way.” (p.131)，此處為筆者暫譯。

²¹ 謝的「詞位」即本文的「詞素」。

能，但是詞類維持不變。

謝國平（1998）指出，在英語裡，這種屈折詞綴都以詞尾的形式出現，共有八個：-s，-ed，-ing，-en，-s，-'s，-er，-est。謝氏將漢語的「們、了、著、過」等同於英語的屈折詞綴，這是將詞法與句法混淆的一種作法，如同前文所述，漢語作為一種接近於孤立語的語言，基本上詞彙內部沒有屈折變化，即詞本身並無「性、數、格」等詞形變化，「了、著、過」等都是語法功能詞，而不是詞素。至於黏著詞素「們」也並不等於英語的複數形詞尾，在漢語當中，即使以數量詞來表示多數，「們」也不一定伴隨複數名詞出現，見下例：

(38). There are three students in the classroom.

*教室裡有三個學生們。

教室裡有三個學生。

(39). They are just kids.

*他們只是孩子們。

他們只是孩子。

漢語的「們」不是表複數的屈折詞尾，以下兩個句子都可以看出家裡有兩隻以上的狗，但並不都需要加上「們」：

(40). 他一回家，家裡的狗兒們都高興地搖著尾巴。

(41). 他一回家，家裡的狗兒都高興地搖著尾巴。

從例句當中可以看出，無論加不加「們」，「狗」為複數的語義全然不

受影響，因為句子裡的語法詞「都」已經表明了「狗」為多數。因此，筆者認為漢語並無屈折詞綴。

回到 O'Grady / Dobrovolsky 所指的「衍生詞綴」來看漢語是否有這樣的詞綴。過去的學者對於漢語詞綴的定義相當不一致，而且多半忽視詞綴這個構詞成分原本的定義，以呂叔湘(1941)、王力(1943-44)、趙元任(1968)的主張為例，三人對詞綴的定義雖然相近，但所歸納出來的詞綴也不盡相同，三人共同列舉的詞綴僅有「子、頭、兒」三個，潘文國等(1993)將三人對詞綴的定義列出如下：

表 三-2 學者對詞綴的定義

| 學者 | 定義 | 舉例 |
|-----|--------------------|-------------------|
| 呂叔湘 | 幫助造詞作用，意義消失，只增加音節 | 子、兒、頭、然、的 |
| 王力 | 記號：附加於詞，表示語法性質 | 子、兒、頭、們、了、著 |
| 趙元任 | 典型語綴：失去詞彙意義，標誌語法作用 | 阿、老、第、初、子、兒、頭、巴、們 |

(資料來源：潘文國等，1993:84-85)

從表中可以看出，三人的共通點為，認為詞綴是缺乏意義（或失去意義）的詞素，用於造詞，王、趙二人都指出漢語的詞綴標誌語法性質（作用），惟呂叔湘指出的詞綴只是增加音節。呂氏的看法與其認為漢語具有雙音節化傾向的論點有關，因此他認為詞綴是在音節上幫助造詞的成分。

漢語的雙音節化傾向自有其理，但作為增加音節的詞素顯然並不符合詞綴的定義，或許可以假設漢語中有些音節多半用於增加音節而缺乏意義，卻不宜直接將這類詞素跟詞綴劃上等號。

再看王、趙所提出的「表示語法性質」及「標誌語法作用」這些功能是否存在，以「老」為例，在現代漢語當中，「老」已不再獨用而成為一黏

著詞素，必須要說「老人」如「敬老」在現代漢語當中是「尊敬老人」，分別加上「子、頭、兒」成爲「老子²²、老頭、老兒」，就語義上來看，三者指的都是「老翁、老人」，其語法性質都是名詞，而「老」本身的語意即爲「年長的人」，也就是說，無論加上「子、頭、兒」三者的哪一個，都不起改變語義或語法性質的作用，要說「標誌」或「表示」語法性質也不全然正確，因爲「老」本身就具備名詞性，將「老人」換作「老頭、老子、老兒」都不影響其名詞性及其語義，「老」的語法性質並毋須以「子、頭、兒」來標識。再如「桌子、石頭、女兒、妻子、嘴巴」等，加上這些被認爲是詞綴的詞素，都沒有句法功能或是語義上的改變。

其次，這些被視爲詞綴的詞素，也並非完全失去意義，相反地，有些還是表達了一定的概念，如，「子、頭、兒」都有小、不重要、親暱之意，而「初」有開始之意，所以只有初一到初十，沒有初十五、初二三等說法，「第」有次第之意，所以與數字結合表示序數，至於「阿」確是開口發聲之音，但也表達了親近之義，因此常用在稱謂上，如阿姨、阿姐、阿嬤…等。

相對於上述學者的定義，Packard (2001) 曾以「者」和「員」對照，說明黏著詞根與詞綴的差異，因爲黏著詞素既可以是詞根，也可以是詞綴，其區別就著落在詞綴是相對於詞根的概念，詞根是詞彙當中意義「實」的部分，詞綴則是意義「虛」的那部分。Packard 指出「者」與「員」的差異在於：

第一，「者」的意義比「員」籠統寬泛²³；第二，「員」在構詞時，具有比較固定的意義且詞彙義也比較強，「者」則仍著重在詞根本身所衍生的意義；第三、「者」的能產性比「員」高；第四、構詞詞綴「者」具有改變詞彙的邏輯角色或語義角色的功能，具有功能的是構詞詞綴，否

²² 「老子」一詞原指「老翁」，年長者也用以自稱，一般人自稱「老子」有輕蔑他人、自高身份的意思。

²³ Packard (2001), "Since the meaning of -yuán ('person whose job is X') entails the meaning of -zhě ('one who does/ is X') while the meaning of -zhě does not entail the meaning of -yuán, the word-forming affix -zhě has the more general meaning." (p.72)

則就是具詞彙義的限制詞根。

Packard (2001: 72-73)

Packard 對舉「功能」與「內容」(即詞彙義)來區別黏著詞根與詞綴，乍看之下，是很清楚的一種方式，但仔細深究，所謂的「意義比較籠統寬泛、能產性高」也並無確切的標準，而且事實上，「者」本有「人或事物的代稱」這樣的意思，無論是「長者、老者、記者、仁者、智者、前者、後者」意義都相當固定清楚；以能產性來講，Packard 認為是黏著詞根的「員」也並不低，至於改變詞彙的邏輯角色或語義角色，兩者也並無多大差異，如「操作員」指的是「從事機械操作工作的人」，這是詞素的意義加入之後所產生的結果，而「者」並不真的用來改變詞彙的語義或邏輯角色。另一方面，這些被認為是詞綴的詞素，未必附加在「詞」上，黏著詞素也同樣可以附加這類詞素，如「作者」。

總而言之，漢語並不使用衍生詞綴來改變詞根的意義或句法功能，而是將詞素的意義相加，結合產生新的詞彙，而有些詞素的意義內涵較豐富、搭配能力較強，且久經使用，歷經許多語義上擴展及縮減的過程，相對來說就顯得意義寬泛，甚至是人們習而不察其本義，而非它本無意義，僅是如此而已。

不過值得一提的是，趙元任(1968)所提出的「現代詞尾」，包括性、論、觀、員、率…等，趙將之稱作詞尾的原因在於這些新興的詞尾是從外文詞尾翻譯過來的，雖然如此，但仍都是借用這些詞素原有的意義，或是擴展了舊有的意義，這些詞素非但沒有失去語義，反而以其部分意義而更加活躍，以「樂觀」一詞來說，其詞彙結構的中心是「觀」，是本來「看」的意義再擴展，成為「面對、看待」；再以「化」為例，看似什麼都能加「化」而具備動詞的句法特徵，表示「變成、成為」，但像「自動化」這樣的詞，又怎麼說把本就是動詞的「自動」「化」成動詞呢？而「化」本身就有「變化、轉變」的意思，即使是為了將外語的翻譯過來，應不至於可以將語言結構都搬過來，新詞組成的內在機制仍有差異，最主要的就是漢語的詞彙以合成為主，而非衍生或屈折變化。因此，在這些詞也提供了詞彙意義，並且其功能並非改變詞根的句法功能或語義，稱之為詞綴，恐會造成對「詞

綴」概念的混淆。

3.4.3 詞綴之說與意義虛化

本文認為漢語的詞素沒有可稱之為「詞綴」的構詞功能，但那些被歸為詞綴的詞素，有個比較大的共同點是如同呂叔湘說的，它們「缺乏意義」，看來就跟詞根相對而應稱之為詞綴。

但它們一方面不真的缺乏意義，一方面也不具備詞綴的構詞功能，對於這樣缺乏意義的黏著詞素，筆者試圖以意義虛化這個角度來解釋這個現象。前文曾提到，古代漢語可算是單音節詞語言，每個音節都具有意義並具句法功能，現代漢語則不然。顯然隨著語言的演變，常用一些音節的意義分別向著擴充及虛化的方向發展，如「文」的意義從指造字上的獨體字（只包含一個象形字體的字），到後來指文明、文章、文學…等逐漸擴大；又如在「老天、老鷹、老師、老闆、老鼠、老虎」等詞裡，「老」的意義雖然還含帶著原來的「年長」、「大」的意義，卻已相當不模糊了。至於像輕聲的「子」這類詞素，在「桌子、椅子、盤子、杯子、墊子」這些詞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就相當虛化，確實像是呂叔湘（1941）所指出的，只是增加音節，不說「子」也可以，如「請把桌椅放好」、「所有杯盤都是人家送的」，但要單獨說這些東西，就得加上「子」語氣才完足，才能自由地使用。

這個意義虛化的過程和研究牽涉到歷史語言學及文字、訓詁之學，並非本文的研究主題，在此點出這個思考方向的重點在於，這些詞素一來並非缺乏意義的詞素，而只是在使用過程中，意義上有了種種演變；二來像「阿」及兒化韻的「兒」這樣確實沒有詞彙意義的音節也並不具有詞綴的功能，而比較近似於方言中代表語氣的聲音，同時還是含有一些意涵。

3.5 由內部結構論「詞」

自由詞素和黏著詞素的組合類型，決定了幾種內部結構不同的詞，包括單純詞、合成詞及複合詞，它們都是在句法上可以自由運用的單位。單

純詞是由單一詞素構成，無法在分離出具有意義的更小單位，也就是自由詞素直接提升為詞，這類的詞包括人、匱圖、用、想、樹…等，由於它們即是最小的語義單位本身，因此語義穩定，也無法再拆解成更小的單位，在詞素與詞的界面上，但因為可以完全符合語言學上對詞的定義，因此問題不大，一般而言，可以直接將獨立在句中使用的自由詞素視之為詞。

合成詞 (synthetic word) 則是兩個詞素藉著衍生法 (derivation) 或複合法 (compounding) 所構成，結構上較為複雜。複合詞則最具爭議性，因為它是由兩個自由詞素以複合法構成，正好界於詞和詞組的界面，是最難判定的詞。因此本節將重點放在合成詞與複合詞的討論上。

3.5.1 衍生法 (derivation) 與複合法 (compounding)

依據 O'Grady & Dobrovolsky (1988) 的說明，可以得知造詞的主要法則有兩個，一為「衍生法 (derivation)」，一為「複合法 (compounding)」。衍生法指的是在詞幹上加上詞綴改變詞性或意義以構成新詞的法則，如「hunter」是詞幹「hunt」加上詞綴「-er」構成；而複合法則是指兩個自由詞素結合構成新詞，O'Grady / Dobrovolsky 的說明為「結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根」²⁴，謝國平 (1998) 也說是「詞根的並列」，如英文的「blackboard、rainbow、bittersweet」。此外，還有一種衍生構詞的方法，是直接轉變其句法功能，稱之為「轉換法 (conversion)」，如「father」可以轉為動詞「He fathered three children.」。

且看這三種構詞法則在漢語當中的情況，首先，轉換法類似修辭上的「轉品」，只不過轉品是臨時轉換詞性使用以達到修辭的目的，如「春風又綠江南岸」的「綠」，並不能算是創造新詞，真正算是轉換法的應該是像這樣的詞：

(42). 男孩直了直痠疼的腰，再度不滿地揮動掃把。

²⁴ 原文如下：“Another common way of forming new lexical items involves compounding --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roots.”

- (43). 他好像鐵了心不跟我當朋友了。
- (44). 你沒事鐵著一張臉幹嘛？
- (45). 聖帕狂風，玻璃窗不敵威力碎滿地。

這轉換法要確定的是，產生的是延伸出的詞義具有另一用法，以狀態動詞為例，它可以加上「了」表示狀態改變，便不是轉換法所指的對象，如「臉紅了」的「紅」。

其次，根據前文對詞綴的討論，漢語沒有屈折詞綴，也沒有真正符合衍生詞綴定義的詞素，可證衍生法在漢語當中並非主要的造詞法則，至少可以說，漢語沒有典型的以衍生法構成的詞。

相對於衍生法，複合法則是漢語中常見的構詞方式，由於是合兩個詞根為一個詞，兩個詞素都提供詞彙語義，可以是合兩個黏著詞根成詞，如「喜歡」BB；也可以結合一個自由詞素及一個黏著詞根，如「葡萄/乾」FB。但不一定每個以複合法構成的詞，兩個詞素所提供的意義比重都相同，有時只偏重其中一個詞素的意義，另一個詞素則是在意義上相關，如「報紙、窗戶、打掃、乾淨」；其次也有兩個詞素的意義相似的，如「年齡、樹木、喜愛、新鮮」。當詞彙的內部結構當中至少包括一個黏著詞素時，稱之為「合成詞（synthetic word）」。

3.5.2 合成詞（synthetic word）與複合詞（compound word）

合成詞（synthetic word）最重要的特徵為結構當中必定有一個黏著詞素，只有，即〔BB〕〔BF〕〔FB〕三種內部結構，其中的B可能黏著詞根，也可能是不提供多少意義的黏著詞素。

合成詞的概念在漢語的構詞法當中特別重要，原因在於漢語沒有明顯的外部特徵可以判定詞跟詞組，音節數相同的單位，可能是詞，也可能是詞組，試列舉如下：

表 三-3 音節數相同之組合

| (A) | (B) |
|-----|-----|
| 洗澡 | 上樓 |
| 鞠躬 | 種花 |
| 睡覺 | 點菜 |
| 研究生 | 一杯水 |
| 理髮廳 | 站起來 |

(A)(B) 兩組每列一對組合，在音節數上完全相同，但我們可以確定(A)組都是詞，因為其中都包含了黏著詞素，以三音節的組合來說，「研究生」是詞，而「一杯水」是詞組，同樣都是三個音節，也都指稱一個實體，決定是詞或詞組的就是內部結構。「研究生」雖然還可以斷成「研究/生」，且「研究 BB」已可以組成一個詞，但「生」也是一個 B，必須與其他詞素結合，因此這成爲一個「BB/B」的組合，在成詞之前，都視之爲詞素，而「一杯水」則是由三個自由詞素(=詞)構成的詞組；同樣的，「理髮」已經可以構成一個詞，但因為「廳」是一個黏著詞素，因此這個組合就成爲一個詞「理髮廳 FB/B」。

而依據兩個詞素類型的不同組合方式，兩個自由詞素(=詞)的組合，即〔FF〕(詞+詞)也可能是一個詞法結構，因此在詞法上應當建立合成詞的概念，以將確定是詞的組合與這種在詞法與句法界面上的組合區別開來，便於進行學術上的研究及教學上的分析。

換句話說，合成詞概念的建立，可以幫助我們不受音節數或是句法現象的混淆而界定出何謂詞法關係，再來專注於處理與詞組結構相當類似的「複合詞」。

複合詞就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合成的一個詞」(趙元任，1968: 189)。雖然在趙元任把結構爲〔BF〕及〔FB〕的詞都歸入複合詞一併討論，

本文將帶有黏著詞素的詞都歸為合成詞，而不稱為複合詞，事實上，這樣反而較為符合趙元任所下的定義，因為黏著詞素基本上不可能是詞，當然也就不符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的描述了。

按語法單位層級來看，自由詞素是可以直接成詞的詞素，當它與黏著詞素結合時，它就是在詞素的層級，因為黏著詞素必須與另一個詞素結合方可成詞，但當自由詞素與自由詞素結合時，則必須視為詞，自由詞素是詞素和詞這兩個語法單位之間的銜接，它是可以在句子當中自由運用的，如：

(46). 買菜。

這是由兩個「詞」組合成的動詞組（VP.），同時這裡面的每個音節都是一個自由詞素，這即是自由詞素直接成詞的具體表現，當這兩個詞素跟其他詞素結合時，就是詞而非詞組，如：

(47). 菜（F）→菜餚

(48). 買（F）→買賣

在兩個自由詞素結合的情況下，其組合有兩種可能：

(49). a. [FF] → [W + W] W→複合詞

b. [FF] → [W + W] XP→詞組²⁵

也就是說，「詞+詞」可能是例（49a）的「詞」，也可能是例（49b）

²⁵ “x”表示任意詞類，“p”為“phrase”。

的詞組，所謂的複合詞指的就是例（49a）的結構，針對這種由詞跟詞結合而成的詞，趙元任（1968）認為其內部結構與句法關係類似，而將之分為五類，包括主謂式複合詞、並列複合詞、主從複合詞、動賓式複合詞以及動補式複合詞，趙在進行結構類型的分類時，並未排除合成詞，但此處筆者將試以趙元任（1968）所列出的複合詞結構類型，自行分列例子如下：

表 三-4 趙元任（1968）所列複合詞的結構類型

| 結構類型 | 例子 |
|--------|-------------|
| 主謂式複合詞 | 兵變、天亮、氣喘、心煩 |
| 並列複合詞 | 燈火、開關、貴重、尺寸 |
| 主從複合詞 | 牛肉、電車、黑心、大人 |
| 動賓式複合詞 | 洗臉、算帳、搬家、做夢 |
| 動補式複合詞 | 看見、長大、說破、昏倒 |

有鑑於複合詞與詞組的內部結構的相似性，趙元任以及其他許多學者使用描述句法關係的方式來描述複合詞是可以理解的，但這些組合如是詞，則以句法關係稱呼可能造成討論上的混淆。

易荷梅（2007）在進行離合詞分析時，曾不止一次強調應以「動詞性詞素」與「名詞性詞素」稱呼一般稱為「動賓式複合詞」的組合，及以「詞性成分」取代「詞」，在專有名詞上如此講究正是為了避免不必要的混淆。所謂的「主、謂、動、賓、補」都是句子成分的稱呼，只有「詞」可以充當這些句子成分，而對複合詞既然還認定是詞，其組成成分自然不該是可以充當句子成分的詞，而是自由詞素。

另一方面，這五種關係既然是句法關係的描述，在詞法關係的類型上，自然無法周全描述，像是「可愛、無情、流浪、夢遊、可是、簡直、龍頭、其他、將來…」這類的組合根本無法納入這五種類型當中。其次，從可歸入這五種類型的複合詞的例子來看，便會發現「兵變」是「男孩子去當兵

而女朋友變心愛上他人」之意；「燈火」並非「燈和火」而是「燈所發出的亮光」；「牛肉」的這個組合在意義上是指「牛的肉」，但兩者在句子上並不一定可以相互替換；「黑心」亦非「黑的心」而是「沒有良心」，這些一望而知不是句法關係，至於「動賓」和「動補」則是最容易引起混淆的，在還未確定是句法關係或詞法關係前，不宜貿然就使用句法關係類型去描述這些組合所形成的關係。

除此之外，潘文國等（1993）引用了孫常敘（1956）、葛本儀（1985）與陸志韋（1951）等人對於描述複合詞語義關係的看法。孫常敘（1956）開以語義關係代替結構關係來描述複合詞的內部成份關係之先河，由於詞的組成成分是詞素，而詞素是最小的具有意義的單位，詞素的結合基於意義，因此複合詞的內部關係以語義來決定有其道理，但也容易走入修辭的觀點而離開了構詞法的分析。另一方面，在語義學上對於「同義」與「反義」仍未有定論，如葛本儀（1985）從語義學角度所提出的「同一關係」、「對立關係」等，缺乏較適當的判準，如「學習」究竟是對立還是同一關係？再就詞組來說，同樣也可以構成這些語義關係，單就複合詞的內部結構類型來說，只要不跟句法關係混淆，倒也不一定得用語義關係來歸納，從前述的「詞性成份」的組合來觀察其組合，更可以不受到句法、語義等其它範疇的影響而造成辨析上的困難。

不成詞的詞素關係不能以句法關係來描寫，以「詞性成分」來稱呼是個可行的辦法，尤其在複合詞的分析上，因為自由詞素基本上都可以獨立成詞，比較容易將其歸為某種詞性成分，若是黏著詞素有時實在無法給予一個詞性成分名稱，如「婚、畢、竟」這類詞素。陸志韋（1951）曾提出三類基本詞，分別是「名、動、形」，將之套用在詞素上，也可以「名詞性詞素」、「動詞性詞素」及「形容詞性詞素」作為主要的詞性成分，分析複合詞的詞法結構，在此以小寫字母表示詞性成分，以大寫字母表示詞性，試舉數例示意：

- (50). $n+n \rightarrow N$ 尺寸、手錶
 $v+v \rightarrow V$ 看見、說破

a + a → A 痛快、貴重

因此，基於以上所指出的困擾，本文將不使用這些句法關係或語義關係的描述來稱呼「詞+詞」的組合。

3.5.3 離合詞

呂叔湘（1955）承認漢語中有一種「可分離的詞」，潘文國（1993）認為這是指「離合詞」概念最早的一篇論述，其後經過許多學者的研究辯證，朴庸鎮（1999）指出離合詞的分離現象是動詞經過「詞彙的重新解釋（lexical re-interpretation）」的分離過程，易荷梅（2007: 47）進一步釐清並確立，離合詞是：

在構詞層次中是一個由動詞性詞素與名詞性詞素組成的動名—合成詞，而在句法層次中是經過詞彙的重新解釋而分離為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如：「報名」、「鞠躬」等都能分離為「報完名」、「鞠個躬」等。

也就是說，可分離的合成詞即為離合詞，即使在句子形式上看來是可分離的組合，但由於其內部結構為詞素，因此仍可確定是詞而不會變成詞組。易荷梅將離合詞定義為合成詞，證明了能分離的組合未必不是詞，並歸納出四種分離的形式，包括（1）中間插入成分：時貌、動詞後置成分²⁶、個、什麼、的、形容詞；（2）重疊；（3）第二個成分前移——B 前移；（4）第一個成分的重複——A + B + A，如，打架打得很厲害。

這說明了漢語確實有一類特殊的詞是可以分離的，由於清楚標舉出合成詞的組成成分不可能各自作為動詞或名詞，因此解決了「動—名合成詞」與「動賓詞組」長期混淆的問題，但另一方面使得複合詞的分析面臨更大

²⁶ 易荷梅列舉出的動詞後置成分包括：動助詞、時相、結果語、動量詞、可能式。（2007: 76）

的挑戰。

詞既是可分離的，當一個〔FF〕的組合分離時，在語言形式上看不出是各自獨立的詞還是分離形式的自由詞素，如，「唱歌」、「洗澡」都可分離構成「唱一首歌」、「洗一個澡」、「唱歌唱得很好」、「洗澡洗得真舒服」、「歌並不好唱」等。如此一來，要辨別複合詞與詞組就需要自由詞素與黏著詞素這個準則之外的線索，因為複合詞的內部結構並不像合成詞那樣，提供研究者可以明確辨別的詞法特徵，因此需要以其他辦法確定當「做夢」說成「做個夢」之後，究竟是三個詞，還是一個詞的分離形式。

雖然易荷梅（2007）並未將複合詞列入離合詞的定義範疇之內，但顯然這個詞法規則不會只適用在合成詞上，同樣是詞法結構的複合詞理當會有同樣的現象，筆者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複合詞需要更多詞法上的線索來與詞組做出區別。

因此本文的第四章將在承認離合詞存在的前提下，進一步分析複合詞與詞組有何相異之處，並以此界定詞與詞組。

3.6 小結

以詞素分析法從內部結構給詞下定義，詞就是由詞素構成的語法單位，當構成的成分當中有黏著詞素時，就可確定這個語法單位是詞。而所謂的黏著詞素與自由詞素的判定，有賴於從語料上看出它們是否可以獨立運用在句子當中。

漢語的詞法結構當中，以複合法為主，欠缺嚴格意義上的詞綴，因此衍生法並非漢語主要的構詞法則，由黏著詞素所構成的稱之為合成詞，其內部結構為〔BB〕〔BF〕〔FB〕，透過建立合成詞的概念，而能逼近詞法與句法的界面——由兩個自由詞素所構成的複合詞。隨著「離合詞」概念的確立，從內部結構看不出差別的複合詞與詞組，在形式上同樣可以分離，因此在處理其定義上便有了困難。

複合詞在內部結構上也是詞與詞的結合（自由詞素＝詞），由於不能確

定它是詞法上的結合關係，當它分離時，就無法判定是詞的離合現象，還是由於這個組合其實是由兩個詞所構成的詞組。

當兩個自由詞素結合時，要判定是詞還是詞組，就不能只藉著結構分析，最好可以加上語義。這也就是本文下一章所要探討的主題，複合詞與詞組的判定方式，針對各類型的複合詞，試著提出漢語的各類成詞性（wordhood）測試的可能性與限制性。

第四章 漢語「詞+詞」結構之探討

4.1 「詞+詞」結構

由上一章的分析可知，要判定「詞」須由其內部結構著手，因為根據語法單位層級來看，詞由詞素構成，只有「詞素+詞素」才是詞，在自由詞素與黏著詞素所構成的〔BB〕〔FB〕〔BF〕〔FF〕四種類型當中，前三種都可以確定是詞素的結合，即所謂的「合成詞」，唯有第四種〔FF〕的組合，則由於自由詞素具有直接成詞的特徵，乃形成兩種可能，一為由自由詞素合成的「複合詞」；一為由兩個詞組成的「詞組」，因此我們將這樣的組合稱為「詞+詞」結構，是位於詞法與句法界面上的一種組合，而這正是接下來的問題焦點。

「詞+詞」究竟是詞或是詞組，這個問題數十年來懸而未決，現有的對於漢語成詞性的討論，多半忽略了構詞上的層次性，而把由黏著詞素所構成的合成詞也一併納入例子當中，將兩個或兩個以上詞素所構成的一律稱之為複合詞，雖然趙元任早已提出「自由詞素」與「黏著詞素」的概念，但在其著作中仍將〔BB〕〔BF〕〔FB〕〔FF〕等四種類型的詞一併放在複合詞當中討論，而沒有確立合成詞的概念。

歷來學者致力於透過結構、語義、語音，甚至音節數等各種辦法，試圖定義漢語的詞，找出構成詞的各種條件，也就是探討所謂漢語的成詞性（wordhood），但由於未能將合成詞及複合詞分開談，使得複合詞一直在這些成詞性測試當中成為無法破入的一角，本文在區分合成詞與複合詞這兩個概念之後，便能夠在詞法與句法之間的界面上，有更清楚的焦點。

4.2 複合詞與詞組的判別關鍵

在大多數討論複合詞與詞組的文獻當中，焦點多半集中在〔A+N〕的向心式結構，以及〔FF〕構成的〔V+N〕動賓式這兩種情況上，而大部分

從針對〔A+N〕組合而設的成詞性測試，都因漢語的詞是可分離的，而難以明確論定，如「牛肉」可說「牛的肉」，此分離形式也可以在句子當中使用，只是有時會顯得彘扭，因此「牛肉」可能是離合詞，也可能是一個向心式的偏正結構，這使得許多以改變形式來檢驗的成詞性測試受到一定的限制。

複合詞與詞組分屬詞法和句法的關係，要區別兩者必須同時從結構和語義上著手，尤其不能忽視語義的重要性，在這裡所指的並不是單憑對各個組合所做的敘述性語義解析，而是具有可驗證的準則的語義關係判定。筆者如此主張主要原因在於組成複合詞的成分也可以是組成詞組的成分，是有意義且既可以獨立使用，又具有句法功能及構詞能力的自由詞素。由此可知，單看結構並不足以分辨一個〔FF〕的組合屬於詞法還是句法，以「買菜」和「搬家」為例，母語者可能說「買菜」比較像一個結構，而「算帳」則比較像是一個詞彙，但實際放到句子當中，幾乎看不出有何不同。首先，兩者都可以單獨回答問題：

(51).A：你做什麼？ B：買菜。

A：你主要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B：算帳。

其次，都可以直接加修飾語：

(52). 最近我**常**買菜。

老闆**常**算帳，所以帳不會錯的。

以上兩者一般認為是詞彙的特性，但事實上，詞組也具有這些特性，如「跟朋友出去玩」這個詞組，既可以單獨回答問題，也可以直接受「總是」修飾而說「他週末總是跟朋友出去玩」，由此可見這些並不足以判別複合詞與詞組的，再看下面兩個狀況。

這兩個組合的第二個成分都可以前移做主題：

(53). 菜買完了，該去接小孩了。

帳算好了，請你核對一下。

且兩者都可以插入其他成分而分開，並沒有結合得較緊密或較不緊密的差別：

(54). 這點錢買不了幾樣菜。

要是算錯了帳，老闆就要叫我賠錢。

在大多數情況下，詞彙是「不可分的」，但在離合詞的概念被確認之後，可分離的也未必就一定是詞組了。因此，就以上四種結構性的做法，顯然無法判斷出「買菜」與「算帳」何者是詞、何者是詞組，又或是兩個都是詞、或兩個都是詞組。僅靠著形式上的表現來辨別兩者，必定會遇到很多模稜兩可的狀況，甚至彼此矛盾的判定結果。

其次，詞彙的內部結構是詞素與詞素的結合，而詞素是具有意義的最小單位，換句話說，詞彙內部同時也是一種語義的合成。雖然大多數的學者都同意，意義並不是個容易客觀討論的概念，如同趙元任（1963）所言，把詞看作意念時，「最大的困難自然是如何決定什麼是一個意念」，但不可諱言的是，辨析複合詞與詞組，不能不涉及其語義上的差異。

一般來說，談論漢語的成詞性時，能夠兼顧結構及語義的特徵是最理想的，但由於方法上的限制，焦點多半還是放在結構上，而較少涉及語義，單論語義的則多半先認定某些組合是詞，然後再歸納它們共同的一些特徵，卻不是辨析什麼是詞了。

當然，此處所說的從語義上去辨析詞，並不是要以「詞是一個完整的

概念」這樣的定義去界定詞，而是試著鑑定出詞法關係中，各成分在語義上所表現出的特徵，藉此來定義複合詞與詞組的差異。筆者將從一些較重要的成詞性測試當中，歸納出其中較具有參考性的觀點，在此基礎上，一步步接近複合詞的種種成詞規則。

4.3 複合詞與詞組的判別方式

現有的成詞性測試多半是以結構為主，語義為輔來界定出確定是「詞」的組合與一定不是「詞」的組合，輕重音及音節數這類的定義由於檢測困難及缺乏理據等緣故，較少受到討論。筆者認為，以音節數決定是詞與否，確實缺乏根據，我們說不出為什麼兩個音節的「茶葉」會比三個音節的「毛毛蟲」更可以是一個詞，因此此種辦法將不再加以討論。

另外，以「輕重音型」作為漢語成詞的標準，則如同趙元任（1968）所說的「這個說法很難客觀地試驗出來，而這種結合緊密的感覺，大概是來自說話人或聽話人的聯想」。也就是說，要客觀的試驗這種辦法，必須要有專業的儀器及語音學上的判斷，這是本文所無法達到的條件，故亦不在語音上討論漢語的成詞性。

在接下來的部分，將探討數個較能夠在語法或語義上操作檢視的漢語成詞性測試。

4.3.1 插入法

插入法乃是由王力（1943）所提出，指的是在一個組合之中插入其他成分，插入之後還能有所解說的是詞組，反之則為詞。這個辦法只能鑑定出內含黏著詞素的合成詞，但無法有效鑑定出複合詞。

雖然黃正德（1984）提出的「詞彙完整假說」（LIH），頗能為此種成詞性測試提供理論上的支持，但按照語言的「經濟原則」，不會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的結構具有完全相同的語義或是功能，即使在插入擴展之後，仍具有與原組合相同的意義，亦不能論斷原組合是一個結構。

其次，「離合詞」的存在也使得這一類認為「詞的結合較為緊密」的假設，在遇到複合詞〔FF〕時，有些難以實踐，因為詞雖是一個整體，但未必在形式上永遠是「一體」的。

雖然有這些根本上的矛盾與問題，插入法仍是最常被提起討論或使用的成詞性測試，其後更有陸志韋（1957）曾補充延伸，而提出了「擴展法」作為檢驗詞的標準，陸氏的本意是要「兼顧形式和意義」來驗證某兩個結構成分之間的關係，因此特別強調擴展後的例子必須與原來的例子具有相同的結構，並以「羊肉」為例，可擴展為「羊的肉」，但不可擴展為「羊身上有肉」；其次陸氏認為，單獨一個語言片段的擴展與在整個句子裡能否擴展，往往有矛盾，如「羊肉」擴展成「羊的肉」可以，但要說「買一斤羊的肉」就顯得彘扭了。

陸志韋所補充的這些條件正突顯了此種檢驗法最主要的問題，首先，一個語言形式在加入了其他成分之後，如何保證仍保有相同的結構及語義關係嗎？這也是為什麼片段的擴展與放入句子之後會時有矛盾的原因，見下列：

- | | | |
|-----------------------|----------------|----------------------|
| (55).a.他買 <u>羊肉</u> | <u>羊肉</u> 很好吃 | 炒 <u>羊肉</u> 的時候要加沙茶 |
| b.他買 <u>羊的肉</u> | <u>羊的肉</u> 很好吃 | 炒 <u>羊的肉</u> 的時候要加沙茶 |
| (56).a.他要 <u>搬家</u> 了 | <u>搬家</u> 很麻煩 | 我用貨車 <u>搬家</u> |
| b.他要 <u>搬個家</u> 了 | <u>搬個家</u> 很麻煩 | 我用貨車 <u>搬個家</u> |
| (57).a. <u>鉛筆</u> 最便宜 | 我想買 <u>鉛筆</u> | 請你用 <u>鉛筆</u> 寫 |
| b. <u>鉛的筆</u> 最便宜 | 我想買 <u>鉛的筆</u> | 請你用 <u>鉛的筆</u> 寫 |

以上三例的（a）組是原組合在句子當中的運用，（b）組則是擴展後的組合，確實就如陸志韋所說的，單看（a）組擴展沒有問題，但擱進句子裡就是彘扭，但這也並不代表了這樣的擴展不能放進句子裡。以（56b）來說，「搬個家」若是放入「搬個家還要用貨車？」這樣的句子，這個擴展又沒

問題了，又或是(57b)「鉛的筆」在「把鉛的筆放在嘴裡可能會中毒」這樣的句子裡就顯得比較自然，而(55b)中「羊的肉很好吃」這個擴展在句子裡還可以，卻應該是用在並舉羊的「肉」與其他部分作為對照，而不只是單純說「羊肉好吃」這樣的意思。因此擴展後的組合放在句中是否驚扭除了要看整個句子以外，還要考慮整個說話的內容，可見在句中的擴展驚扭與否的根本原因，不在於原組合能否擴展，而是這個擴展本身就創造了另一個結構，有了不同的語義及用法。

以(55b)插入「的」為例，「羊的肉」，這個擴展後的詞組，在句法上沒有問題，在語義上也不算說不過去，但較之原來的組合，多了一個表修飾關係的定語標記「的」之後，其實已經成為另外一種結構了。因為在漢語中，加上了定語標誌「的」的結構，都可視為具有相當於一個形容詞性短語(adjectival phrase)功能的句法單位。

這個「修飾」的意義關係或可說存在於「羊肉」這類的組合當中，但並不等於「羊」與「肉」直接結合時，兩者之間便具備這樣的句法關係。如同Duanmu(1998)所說的：

為何我們應當假設「大樹」與「大的樹」擁有相同的結構，只因為兩者意義相似？
Duanmu (1998:160²⁷)

如同「大」跟「樹」一般，「羊」跟「肉」都是可以獨立成詞的詞素，能夠與功能詞「的」共同組成一個定中詞組是理所當然的，不能說組成「羊肉」的成分可以組成「羊的肉」就說「羊肉」為一句法關係的組合。

當然，如果組合當中有黏著詞素，就肯定不能擴展，因此擴展法可以用於檢驗合成詞，卻不能有效檢驗出複合詞。

另一方面，當一個結構當中插入其他成分之後，就不可能等於原來的

²⁷ 此句原文如下「Why then should one assume that *da shu* 'big tree' and *da de shu* 'big DE tree' have the same structure just because they have similar meanings?」中文為筆者暫譯。

結構了，也就是說，擴展之後的組合之所以能夠成立，並非一定根源於原組合是句法關係而非詞法關係，就是因為自由詞素可以單獨成詞，所以自由詞素的結合才成為詞法與句法之間的模糊地帶，因而形成判斷上的困擾。由此可知，使用擴展手段證明的只是一個已知的事實。

一個詞的詞彙性連結並不因為形式上的轉換就消失，「離合詞」正是最好的例子，無論是插入其他語言單位形成的分離形式，或是易荷梅（1997）所說的「B 前移²⁸」的形式，都不改變某一詞彙之所以為詞彙的結構，也就是說，只要在詞法上可以確定是「詞」的結構，便不因其形式上的改變而改變其身為「詞」的語法地位。

然而，擴展法所檢驗出的結果也非全無意義，換個角度來看，單獨看一個組合是否在插入其他成分之後仍有所解說時，可以用來測試組成成分的語義完整性，試看下列例子：

- (58).a. 牛肉〔FF〕 → 牛的肉
 b. 蛙肉〔BF〕 → *蛙的肉
 c. 青蛙肉〔FF〕 → 青蛙的肉

- (59).a. 跳遠〔FF〕 → 跳得遠
 b. 打消〔FF〕 → *打得消

- (60).a. 受傷〔FF〕 → 受了一點傷
 b. 跳針〔FF〕 → 跳了一下針

上例中，打星號的都是結構有問題的組合，如「蛙的肉」，黏著詞素「蛙」無法獨用；「打得消」則是缺乏意義。

²⁸ 即詞彙的第二個不成詞詞素前移的分離形式，如「婚都結了」。

如果一個組合在拆開了之後，仍然能以原來的語義解釋得通，可以假設為組合當中的各部分在組合時保留了各自完整的語義，而非改變或取消部分語義來合成另一個新的意義，也就是說，這樣的組合比較有可能是詞組；反過來說，像(59b)的「*打得消」，在擴展後完全無法找回原來的意思，這意味著「打」、「消」在組合成「打消」時已產生了化學變化，所以在結構「打得消」當中才會無法構成意義。這也是在承認擴展後已是兩個不同的結構之後，方能作出的假設。

再看上述例子，在結構和意義上都可以成立的組合，同時也是都由 F 構成的組合，除了例(58a)(60a)之外，其他的也都不同於原來結構所指的意義，而有了別的意思，以(59a)為例，「跳遠」是一種運動的名稱，比賽看誰跳得比較遠，但當我們說「跳得遠」時卻完全找不回原組合的意義，也就是說，在原組合當中，「跳」「遠」兩個成分構成的並不是分離獨用的句法關係，而是詞法關係，(60b)是個類似的例子。

換句話說，若我們所測試的語言單位本身就是由可以獨立成詞的成分所構成，透過這些形式上的轉換，在句法上可以成立一點都不奇怪，我們仍不知道原組合是詞與否，唯一有參考價值的是，如果由自由詞素所構成的組合，卻無法插入擴展，或是擴展後的組合不具有意義，則可以間接證明構成原組合的自由詞素在結合時，在意義上已有了微妙的變化，如「打消」，而這與我們之後的討論有關，在此先表過不提。

簡而言之，形式上的擴展與語言單位的結合層次並沒有絕對的關係，我們可以說無法擴展的一定是詞，但可以擴展的卻未必是詞組。

4.3.2 轉換法

「轉換法」也是由王力所提出，主要用在測試帶修飾成分的名詞性結構〔M N〕組合，其假設為，詞組可以轉換為連繫式「這 N 是 M 的」，可以轉換的就是詞組而不是詞。

根據這個檢驗，可知〔M 的 N〕都是詞組，但用在〔M N〕組合上，與擴展法有著類似的問題，以這幾個例子來看：

- (61).a.甜瓜 →這瓜是甜的 b.香瓜 →這瓜是香的
 (62).a.美人 →這人是美的 b.好人 →這人是好的
 (63).a.鐵橋 →這橋是鐵的 b.鐵路 →?這路是鐵的
 (64).a.路燈 →*這燈是路的 b.電燈 →*這燈是電的

例(61)(62)的M在獨立成詞時，是形容詞性的，而例(63)(64)則都是名詞性的，轉換後的結構是否可以成立，似乎跟修飾成分的性質有較大的關係，也就是說，這仍不能界定出詞法與句法的差異，因為影響檢驗結果的因素似乎還包括了其他。

即使轉換後的結構成立，所證明的也只是原組合與轉換後的句子有著相似的語義而非相同的結構，並在句法上證明了原組合當中的詞素都是自由詞素，可以獨立成詞，與擴展法相同，轉換之後說不說得通與原組合究竟是詞法或句法的結合沒有直接的關係。

除此之外，這個檢驗方法有個很大的限制是只能用於檢驗名詞性的向心結構，而詞與詞組的判定當然不會只包含名詞詞組，因此這樣的成詞性測試顯然仍只能輔助我們確定某個組合是合成詞，而無法判別出複合詞。

4.3.3 並列刪除法

除了上述以轉換某一組合本身的結構為主的成詞性測試之外，另有以詞組在句法上的特徵為基礎所提出的測試，藉著指出詞組的特徵來反證不符合那些特徵的是「詞」，如「並列刪除法」。此測試的長處在於能很快地判定出那些具有特定特徵的詞組結構，確證它們不是詞。然而，從很基本的邏輯觀念就可以知道，通過測試的一定是詞組，但不能通過測試的卻未必不是詞組。

Huang (1984) 認為並列刪除適用於兩個並列的詞組結構但並不適用於兩個並列的詞，因此可以使用並列刪除的結構必定是詞組，舉例如下：

(65).a. [紅的花] 跟 [白的花] → [紅的跟白的] 花

b. [買肉] 跟 [買菜] → 買 [肉跟菜]

(66).a. [男朋友] 跟 [女朋友] → * [男跟女] 朋友

b. [茶杯] 跟 [茶壺] → * 茶 [杯跟壺]

按並列刪除法來說，例(65)的「紅的花」、「白的花」、「買肉」、「買菜」都是詞組，而例(66)則沒有通過這個測試，應該是詞。

但依筆者前文所指出的，無法通過測試的未必不是詞組，以例(66a)來說，「男朋友」包括三個成分，其中「男」是 F，而「朋友」是由兩個 B 所構成的詞，其結構為：

| | | |
|---|---|---|
| 男 | 朋 | 友 |
| F | B | B |
| ┌ | ┌ | ┌ |
| W | W | |

由於「朋友」已經是由兩個詞素所構成的，所以一定是在「詞」的層級上，所以這並非〔FF〕這種在詞法與句法界面上的「詞+詞」結構，而確定是一個詞與一個 F 的結合，「男」(F) 必須在詞的層次上，也就是句法上與「朋友」(W) 結合，這時兩個詞所構成的必定是詞組，「女朋友」亦然。

而「茶杯」與「茶壺」中，「杯」是黏著詞素²⁹，不能獨用，當然不能

²⁹ 像「給我一杯」、「這杯比那杯好喝」的「杯」都是作量詞用，雖是直接與數詞或指示

適用並列刪除，但這結果卻未能告訴我們「茶壺」是詞或詞組。由此可知，影響並列刪除法結果的因素不只「是否是詞組」一項，且在上述的測試當中，並沒有成功地將詞組「男朋友」判別出來，此項測試法同樣也只能判別出「可以接受並列刪除」的詞組，還留有缺憾。

按並列刪除法的操作方式，它僅能適用於「修飾語+中心語」(M+H)的結構，或是向心式³⁰的名詞性複合詞，可說適用範圍相當小，其次，若我們將前例中的「男朋友」和「女朋友」分別加上結構標誌「的」，並與其他帶「的」的結構一併測試，則會得出如下結果：

- (67).a. [男的朋友] 和 [女的朋友] → [男的和女的] 朋友
 b. [男朋友] 和 [女朋友] →* [男和女] 朋友
- (68).a. [新的書] 跟 [新的筆] →新的 [書跟筆]
 b. [新書] 跟 [舊書] →* [新跟舊] 書
- (69).a. [男的歌手] 與 [女的歌手] → [男的與女的] 歌手
 b. [男歌手] 與 [女歌手] →* [男與女] 歌手

這不僅再一次證明了前述的擴展法在插入結構標誌之後，已不可能與原組合保有相同的結構，同時也使我們注意到一個事實，即帶「的」的「M+H」都具有並列刪除這項詞組特徵，而沒有「的」的則否，然而這是不是就證明了沒有「的」的「M+H」都是詞？答案是否定的。

Duanmu (1998) 認為並列刪除法所證明的結果，與 Fan (1958) 提出的看法一致，即「所有的『M 的 N』名詞性組合都是詞組，而所有不帶『的』的『M N』名詞性成分都是詞」³¹。但其實並列刪除法未必真能支持這樣的

詞「這、那」一起出現，但仍非獨用，一般要指稱器物時，必須說「杯子」，如「我有很多杯子」而不說「*我有很多杯」。

³⁰ 關於「向心式」與「離心式」容後討論。

³¹ Duanmu (), "..., all [M de N] nominals are phrases, and all de-less [M N] nominals are words. This is what Fan (1958: 216) suggests." 此處為筆者暫譯。

說法，以此爲例：

(70). [資深老師] 及 [新進老師] → [資深及新進] 老師

(71). [汽車美容] 與 [汽車打臘] → 汽車 [美容與打臘]

例(70)(71)雖然都沒有「的」，但卻可以通過並列刪除測試，我們已經說過，可以通過測試的，就可以確定是詞組，因此「資深老師」、「新進老師」、「汽車美容」及「汽車打臘」這四個組合都是詞組。同時推翻了 Duanmu (1998) 及 Fan (1958) 的結論，並進而給了我們對並列刪除法更爲客觀的評價。

總的來說，「並列刪除法」雖然適用範圍小，且無法自詞法內部鑑定出詞，但卻可以運用句法的概念，迅速判斷出「偏正結構」詞組，確定有些組合一定不是複合詞，因此算是一種消極性的判定方式，但仍有可取之處。

4.3.4 能產性高的自由詞素組合爲詞組

所謂的能產性指的是某個語言單位能夠根據其意義及句法功能自由地與許多其他不同的語言單位組合，如「大」可以組合成大桌子、大教室、大水池、大猩猩、大抽屜…等等，因爲詞本身就是可以在句子當中自由運用的最小單位，只要合乎句法規則以及語義搭配，它的能產性自然很高，如：男、女、大、高、小、舊、新…等，以「男」來說，可以組成「男朋友、男醫生、男主角、男服務生、男老師、男司機、男立委、男人、男模特兒、男作家…等等」，其表現具有規律性，因此將自由詞素「男」當作一個詞來分析，合乎語言的分析的經濟原則。

雖然 Duanmu (1998) 認爲能產性證明了 [M 的 N] 是詞組而 [MN] 是詞，他舉例說明，「高山、高樓」可以，而「*高樹、*高人」不行，但筆者認爲這個說法是將句法與詞法的能產性混爲一談了，應該是說，[M 的 N]

這個結構的能產性比〔MN〕這個結構的能產性高，而不是以〔MN〕能產性較低就認為它不可能是一個結構。再者，無論能產性如何，〔M的N〕一定是詞組，因為其中已包含了句法標記「的」，然而以他的例子而言，〔MN〕也未必就不是詞組，因為這是詞彙搭配的問題，而不是〔MN〕能產性的問題，我們不說「*高樹、*高人」，而是說「大樹、長人」。

因此，某一組合當中包含了能產性高的自由詞素，可以作為我們判定它是詞組的根據之一。但要考慮到的是，漢語當中還有許多構詞能力很強的詞素，如「勞」，它可以與許多詞素搭配成詞，如勞力、勞動、過勞、勞累、勞心、勞工…等，其中「過勞」還是新近的詞彙，因為我們可以確定「勞」是一個黏著詞素，所以我們知道它是一個構詞力強的詞素，另外還有像「化、子、性、阿」這類的詞素。可見若是討論像「大」這種能產性高、構詞能力又很強的自由詞素跟其他自由詞素的搭配時，除了能產性，還需要再加上其他的條件，否則會限制了像「大人」這樣的組合在分析時的靈活性及合理性。

4.3.5 離心結構的「詞+詞」為複合詞

按一個組合的句法功能來區分「向心結構 (endocentric structure)」與「離心結構 (exocentric structure)」的概念來自 Bloomfield (1933)。所謂的「向心結構」指的是一個組合在句法功能或語義上以其中一個成分為核心，在名詞性結構當中，這個成分就是「中心語 (head)」，如「鉛筆」、「紅花」、「滷蛋」、「可愛的女孩」，無論是句法功能上或是語義上，這些名詞性組合的中心就是「筆、花、蛋、女孩」；而「離心結構」則指的是一個組合的句法功能或語義，不由組合當中的任何一個成分決定，如「開關 FF」、「買賣 FF」、「遲早 FF」。「開關」單獨使用時都是動詞，但兩者結合則是名詞，指控制電源流通的按鍵；而「買賣」結合在句法上可以充當名詞，指的是交易行為，如「一筆買賣」；而「遲」、「早」單獨使用都是狀態動詞 (SV.)，結合之後則是副詞，如「這件事她遲早要知道，不如現在告訴她」。

趙元任 (1968) 將這兩個類型當作辨析詞與詞組的指標之一，他說：

中國話裡大部分的結構都是向心的，所以大多數的造句結構，意思都可以拿來代表整個詞語的中心語來解釋。

離心結構的複合詞比離心結構的詞組常見，有時一個向心詞組作離心用法時，就成了個複合詞。 趙元任（1968: 140）

準此，Duanmu（1998）引用黃正德（1984）的意見，以詞彙完整性的概念，說明為何離心結構都是複合詞而非詞組：

這是因為就普遍性的原則來說，所有結構完整的詞組都應該是向心結構。離心結構必須轉換為複合詞，其內部結構才不再受詞組律支配。³²

Duanmu（1998: 149）

也就是說，當一個組合不構成向心結構時，就不可能是一個完整的詞組，而需要再以詞組律加以衍生，以「買賣」為例，要以其各自原本的功能進入句子，就必須構成一個向心結構的詞組，如：

(72). 買了原料再賣出商品。

這樣兩個以「買」和「賣」為中心的詞組在句子中就可以成立，同時，它的意義也就各自獨立了。但當「買賣」轉為離心結構，指「生意」時，就能夠不受句法的約束，以一個詞的單位來分析。

³² 此段原文如下：“This is because general principles require that all well-formed phrase structures be endocentric. In order for exocentric expressions to appear, they must be converted to compounds so that their internal structures are no longer visible to phrasal rules.” 中文為筆者暫譯。

事實上，可更進一步地推斷，「詞+詞」組合成的「偏正結構」及「動賓結構」無法用這個辦法來判定，因為這兩個結構都是向心式的，而向心式可能是詞，也可以是詞組。

趙元任（1968）將這兩種結構當作是複合詞當中的類別，他認為有「向心式複合詞」，也有「離心式複合詞」，其實是由於未將合成詞排除，由黏著詞素所構成的組合，即使是向心式，仍然是詞，但卻不需動用到離心—向心結構的概念便可判定。

然而，當由〔FF〕所構成的離心結構必定是詞時，〔FF〕的向心結構卻未必相反而一定是詞組。趙氏在文中舉了幾個向心式複合詞的例子，筆者加上例句如下：

(73). 雞蛋：家裡的雞蛋快沒了，得趕快去買。

(74). 雞蛋糕：兩個雞蛋糕十塊，還真貴。

(75). 勞駕：這點小事還要勞駕您，真過意不去。

(76). 存款：（指存錢進戶頭）存款請往裡面的櫃台。

（指存好的錢）年紀輕輕就有一百萬元存款，不簡單。

這其中，「勞駕（BB）」及「存款（FB）」確定是詞，但卻不是複合詞，而是合成詞，而「雞蛋糕」比較特別，是由〔FF/B〕組合而成，由於整個組合當中包括B（糕），因此其中的F 仍需在詞素的層級上與B 結合，因而也還是詞法上的結構。這證明了確實有向心結構的詞彙。

然而，就上面例句來看，只能說「雞蛋」是一個向心式，卻無法據此而確定它是詞或是詞組，要說是向心式複合詞顯得有些武斷，其次，如「搬家、跳舞、算帳、接受、交換」等等組合，也都是還沒有確定是詞與否的向心式。

由此可知，透過離心結構與向心結構的概念，可得出離心式的〔FF〕

都是詞，而向心式的〔FF〕則還需要更多的線索來判定。

4.3.6 成詞性測試的成就與限制

縱觀上述所舉出的成詞性測試，可以發現由於自由詞素可以直接成詞的特性使然，通常以結構轉變為主的成詞性測試只能測出合成詞，但無法直接從形式上的轉變方式判斷是複合詞還是詞組。不過其中還是有可作為判定依據的「向心－離心式假設」，將「離心式」〔FF〕視為詞，但「向心式」〔FF〕仍然是個問題，再如「能產性」也是可供參酌的辦法之一，試整理檢視詞和詞組可以通過的成詞性測試：

表 四-1 成詞性測試對詞與詞組判別之有效性

| 語法單位 測試法 | 合成詞 | 複合詞 | 詞組 |
|-------------|------|---------|-----|
| 擴展法 | 不可擴展 | 可擴展 | 可擴展 |
| 轉換法 | 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並列刪除法 | 不適用 | 不一定 | 不一定 |
| 能產性高 | -- | 不一定 | 適用 |
| 離心-向心結構 | -- | 離心 / 向心 | 向心 |

從表中可以看出，前三者皆無法看出複合詞與詞組的差異，因此在之後的討論當中，筆者將保留後兩者「能產性」及「離心－向心」結構測試，這其中，「構成成分的能產性高」可以確定是詞組；「離心結構」則可以確定是詞，惟如「大衣、長桌子、菜刀」這類向心結構仍舊無法判定，也就是說，「向心結構」的組合是判定詞與詞組的一大難題，需要再進一步探討其他辨別的辦法（見§4.4、§4.5）。而其他三種作法最多只能確定組成成分當中包括黏著詞素。

其次，就這些測試之間的衝突性而言，「詞＋詞」組合若為離心結構，

通常也就無法通過其它四種成詞性測試，以離心結構「懂事」為例：

表 四-2 離心結構「懂事」之判別

| 測試辦法 | 測試結果 | 說明 |
|-------|------|----------------------------|
| 擴展法 | 詞 | 不能擴展為「*懂的事」 |
| 轉換法 | 詞 | 不能轉換為「*這事是懂的」 |
| 並列刪除法 | 詞 | 〔懂事〕還有〔做事〕不能並列刪除為〔懂 還有 做〕事 |
| 能產性 | 詞 | 不能以同樣的結構繼續形成新的組合 |

這也恰好可以證明離心結構的〔FF〕是比較接近詞的組合。接下來要面對的就是其餘不能以離心結構說明的組合，如動詞中心的向心結構「動—賓式」、「動—補式」及名詞中心的向心結構，即偏正式。如同趙元任(1968)所說，若是一個向心式當中兩個成分都是獨用的，就需要更多線索去判定它是詞還是詞組。

在過去，包括呂叔湘、趙元任、朱德熙…等人，都將「語彙性」或是「有無特殊意義」等語義上的特徵當作是判定詞時的輔助定義，也就是在運用結構的辦法判定之後，再輔以語義上的表現加強肯定某個組合是詞與否，如陸志韋對插入法所作的補充條件當中，加上了擴展後的組合在意義上應等同於原組合。

然而，較之詞組，詞具有「整體的意義」是一個始終都存在的概念，只是難以證明什麼是「有特殊意義」或是「一個意念」，但難以證明並不代表無法討論，根據 Saeed (1997) 的觀點，每個人都有一個「詞彙庫 (lexicon)」，隨時更新汰舊，這些詞彙庫是用來構築詞組和句子的基本材料，詞彙庫中的詞彙依其詞彙意義及句法功能組合成句子。可見「詞」的

意義是構成詞組意義的基礎，是比詞組更密實而不可分的。

因此，除了依據詞的內部成分及結構判定合成詞及部分複合詞之外，本文要更進一步考察以詞法上與句法上的語義結合之差異，看是否能夠從語義上給出更多關於漢語成詞性的線索。

4.4 由語義上的完整性論複合詞

4.4.1 雙音節詞的語義特徵

王力（1943）可說是最早關注詞素義與詞義之間關係的學者，他提出九種從意義上辨識雙音詞的辦法，這九種辦法乃是針對所有雙音詞而言，不包括多音節詞，也並非僅探討複合詞，這當中大致上分為兩類主要的概念，一為兩個成分中其一或是兩者的意義轉變弱化，合成新的意義而成詞；二為包括了黏著詞素的組合。由於後者可以肯定是詞法結構，因此比較重要的是指出一個組合當中詞素意義有所轉化的六種特徵：

1. 兩字合用表示一義。如，糊塗
2. 意義相同或相似的字組成。如，身體、保養
3. 一字意義即詞的意義，另一字只在意義上稍有關係。如，故意
4. 大類名黏附於小類名後面。如，芥菜
5. 古代的兩個詞現在只有單義。如，兄弟、妻子
6. 兩字重疊與原字意義相等。如，妹妹、慢慢

（王力，1943）

只要符合上述任何一項，就可以算是詞，這當中，說的都是兩個詞素只表達一個意義，第一項的說法其實指的應該就是由兩個黏著詞素所構成

的詞，必須合用才可成詞，但這樣的說法卻顯得籠統，因為這似乎是要每個人根據自己的語感來判斷何謂「一義」，容易變得莫衷一是；同樣的，第三項的定義也有這樣的問題。

其次，筆者同意第二項是詞法上的結合，按語言的經濟原則，在沒有表達言談或情緒的需要時，在句子當中重複同樣的意思是說不出道理來的，而在詞法上，結合意義相近或相似的詞素構成詞，一方面滿足音節上的需要，另一方面創造出更豐富的詞彙，構成的便是所謂的「同義複詞」，且同義複詞的語義多半偏重在第二個詞素，根據此定義來看複合詞，則可得知像是「緩慢、低賤、弱小、強大、高貴」都是詞。

再看第五項，即所謂的「偏義複詞」合兩個相關的名類，但只取其中一個的意義，也是一種構詞的辦法，其他例子有「河川、海洋、窗戶」等，兩個詞素本來各有意義，合起來只剩下一個意思，上述兩種意義上的結合，都算是「並列式」，它們是詞彙內部意義的合成，而不是兩個詞的組合，這當中並無句法關係存在。

至於第六項，筆者認為僅有在作為「稱呼」或「親屬稱謂」時所形成的雙音節化現象可以算是詞法上的結構，但其他的重疊現象不應視為構詞的法則，而是一個詞彙在運用上的變化形，屬於表層的句法現象，試看此例：

(77).a.他是我哥。

b.他是我哥哥。

(78).a.這輛車開得真慢。

b.*這輛車開得真慢慢。

c.你慢慢開。

d.*你慢開。

例(77)無論重疊與否，詞彙義或是句子的意義都沒有改變，但例(78)

則顯然只有在詞義上沒有變化，卻在句法上有了不同的分布選擇，因此這個重疊顯然不是構詞的辦法，而是受句法影響而形成的重疊式。

最後，第四項特徵能找到的例子不多，大多是原來的單音節詞再加上一個類名構成的，除了芥菜，還有像芒草、絹布、羽毛、絲線、蘭花等，這其實也與雙音節化的需要有關。

若是我們將王力對詞素意義的結合分析與其插入法對照，還會發現一些矛盾的地方，如「兄弟」可以插入「與」成爲「兄與弟」、「妻子」可說「妻與子」，都「有所解說」，只是當「兄弟」指的是「弟弟」或是「年紀較小的平輩好友」時，顯然就不等於「兄與弟」這樣的意思了，這時，應就形式上的結果認定「兄弟」是詞組？還是就語義認定它是詞？按照陸志韋對插入法所補充的規定，插入其他成分之後的組合必須與原組合意義相當，也就是說，當整個組合的語義在插入其他成分之後便表現不出來，那麼即使這個組合在插入其他成分後在句法上可以成立，仍應該是詞。因此，可以說所謂的插入法是以結構轉換作爲手段，但最後的依歸仍是語義上的表現。

總的來說，王力所指出的這些雙音節詞的語義特徵，是先決定了哪些組合是雙音節詞之後，再去歸納其語義特徵，而未曾探討爲什麼這些雙音節的組合是詞，王力可說是從現象反推回去，發現了「詞」確實具有兩個音節結合在一起，構成「一個意義」的特性，往往兩個詞素只以其中一個詞素的意義爲主，另一個詞素的意義或是消失、或成補充，甚至只是累贅。

在引進構詞學前，研究中文的學者就以「同義複詞」、「反義複詞」、「偏義複詞」來稱呼合成詞或是複合詞，這是有其道理的。詞的內部強烈存在著的是意義上的關係，而這意義上的關係不倚賴句法上的關連，而這些從句子裡分析出來的最小單位多半具有形式上的完整性，這是源於其意義不可能被拆開理解，趙元任（1963）說「意義上的單一完整性跟形式上的單一完整有相當的關連性」，但並不是說必須透過形式上的完整來證明意義上的完整，形式上的完整只是詞素以意義結合後產生的現象之一。

如同易荷梅（2007）的分析指出，包含著一個自由詞素的合成詞，比由兩個黏著詞素所組成的詞更容易產生分離形式。一個詞本就不一定在句子上表現的全然不可分離，但卻並未因此而失去作為一個「詞」的完整性，筆者認為關鍵其實在意義的結合上，這也是為何如，餐盤、草鞋、火車、橄欖油、天下、追蹤報導…等組合，與拔草、餵狗、得獎作品、愛情故事…等讓人感覺有所不同，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問的問題是，複合詞如何構成一個在整體意義表徵上不同於詞組的組合？有沒有可以為據的定義或是檢驗方式可以幫助我們認識複合詞的詞義構成？

問題的答案還是在組成詞的單位——也就是詞素上，因此接下來要從詞素在意義上的結合來看複合詞的定義。

4.4.2 由「語義轉變」論複合詞

Duanmu (1998) 曾引述趙元任 (1968) 的意見，提到：

當一個語言單位的各部分都是自由詞素時，我們應檢查其意義是否合其組成成分的意義而成，如果這個語言單位的意義並不是由各成分的意義所合成的，通常是詞；如果其意義是由各組成成分合成的話，則這個語言單位通常是詞組。

(Duanmu, 1998: 140)³³

由此可見，趙元任認為所謂的詞組，其意義是其中各部分的意義之總和，以符號來表示，即「 $X+Y=XY$ 」³⁴，如：

³³ 原文如下：“Chao (1968: 363) proposes that for an expression whose parts are free, we can check whether the meaning for the expression is compositional from its parts. If the meaning is not compositional, then the expression is usually a word. If the meaning is compositional, then the expression is usually a phrase.” 此處中文為筆者暫譯。

³⁴ 此概念公式來自鄧守信教授語法學課堂講授內容。

(79). 浪漫 + 主義 → 浪漫主義

(80). 主席 + 報告 → 主席報告

(81). 新聞 + 探索 → 新聞探索

而如果整個語言單位的意義並非由各部分合成，而是具有詞彙性的，即「 $X+Y=Z$ 」³⁵，則是詞，如「大衣」指的是「冬天的衣服」而非「很大的衣服」；再如「白菜」指的雖是一種菜，卻不是「白色的菜」，因此都是詞。

趙元任所指出的這個概念，具有較高的概括性，也就是說，當一個不是離心式的〔FF〕組合出現，要去判斷它是詞或詞組，已無法仰賴結構上的特徵，而需要以語義的整體性來看。

而複合詞在語義上的整體性表現為，當一個組合中，有一個成分沒有表現出原本的意義，或是兩個成分都有些微的意義轉變而構成了一個新的意義，則可以判定這個語言單位是詞，這個現象稱之為「語義轉變」，可以間接證明兩個成分組成的是「一個意念」，雖然趙元任（1968）認為這種「所謂一個『意念』的說法頂說只能幫忙辨認造句詞而已。」不可諱言的，在辨認複合詞上，這個辦法確實幫得上忙，同時，王力所歸納出的雙音節之語義特徵，正表現了趙元任所指出的這個語義合成的概念，由於整個組合的語義並非合兩個成分的意義而成的，因此相同意義的詞素結合在意義上並無累贅，如「緩慢」；或是兩個詞素結合後可以只表達一個詞素的意義，如「兄弟」；又或是兩個詞素的意義皆與整個詞相關但卻不同，如「下人」。

雖然詞素是最小的具有意義的語言單位，但必須先構成詞，才依據這個詞義在句子當中使用，可以說詞的意義由詞素而來，但卻不等於詞素，舉例來說，黏著詞素「離」有分別、分開等意思，與其他詞素結合構成的詞有：離開、分離、離別、離情、偏離、背離、仳離、流離…等，這些詞都有「離」的意思，卻都不等於它；這與詞組不同，詞組是具有完整語義

³⁵ 同上。

與句法功能的詞依句法規則組合起來的，所以它的語義是其中各個成分（詞）的加總，以「大」為例，大醫院、大公司、很大的廣場、一大碗麵……等，「大」都只有一個意思，在與其他成分結合時就是提供「度量上較多」這樣的意義。

在詞組當中，「白色的菜」一定是一個菜，是白色的，不會是別的顏色、別的東西，但「白菜」雖是一種菜，卻可以不是白色的，在這個組合當中並沒有「白」這個概念，因此這個組合是詞。

分別具有意義的兩個單位，組合起來以後產生了「詞彙義（lexical meaning）」，即趙元任（1968）所說「意義不是由詞組成成分合成的」組合，可以明顯觀察到的是其中的自由詞素並非以其用來造句的詞義與另一個成分結合，而在意義上有了轉變，這種意義上的轉變包括，意義改變、意義消失或弱化、只有部分意義進入整個組合的語義當中，可以在意義上有這樣的轉變，表示這個自由詞素並未獨立成詞。

將這個標準用在以下幾個〔FF〕的組合看看：

A.鐵路：

「鐵路」是一個很典型的向心式。「鐵」是一種礦物；「路」是道路，供人或車行走。但「鐵路」並不是「用鐵做成的路」，而是「專供火車、電車行駛的軌道」。在這個組合當中，「路」的意思有了些微的轉變，並不是一條路，而是以鐵軌作成讓火車或電車在上面行駛的一種裝置；而鐵路也不只是以鐵做成的路。因此這個組合是「詞」。

B.數落：

「數」是計算數字，「落」是不受控制地從高處往低處移動，而「數落」則是「責備」的意思，而此處的責備也是指將對方的缺點、錯誤一一指出，似乎又跟「數」有一些關聯，有計算的意思，但卻將這個概念運用在別的地方，並不是真正地計算，而只是列舉指出之意，因此這個組合也是詞。

C.算帳：

這個組合有兩個意思，一為「計算帳目」，二為「與人爭執較量，往往含有報復的意思」。如果是第一個意思時，這是一個動賓詞組，但若是第二個意思，則組合當中的自由詞素顯然有了語義上的轉變，因而可判定為詞。

很簡略地運用詞義轉變的概念在這三個詞上後，立刻浮現兩個重要的問題，首先是詞素意義的轉變並非都是顯而易見地，而且這個概念上的轉變似乎也有些見仁見智，以前述的「鐵路」為例，也許會有人認為鐵路的建築材料當中確實有鐵，只是它不是用一整塊鐵搭建而成罷了，而廣義的「路」是否也包括了像軌道這樣的東西呢？

其次，在語言當中有一種稱之為「熟語」的語言單位，熟語指的是「語言中已定型的固定詞組或句子，包括成語、諺語、歇後語…等」³⁶，其語義與原來組合的各成分無關，甚至與整個組合所表達出的意義也無關，有時來自一個比喻，有時有其歷史典故或是文化習俗上的背景，如「吹牛」就是一個典型的熟語，它既沒有「吹」的動作、也沒有「牛」的意思存在，它的意思來自其典故³⁷，指的是「說大話、自誇」。而前述的「算帳」一詞，用作「找人較量、報復」之意時，就產生了可能是熟語這樣的疑惑。

因此，應試著以較為具體的分析方式，區別複合詞與詞組這兩種組合內部的語義關係，並將之與熟語性質組合區分開來。

4.4.2.1 語義轉變的標準

³⁶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³⁷ 「吹牛」（又說「吹牛皮」）一詞的由來：在交通不太發達的時候，相傳在黃河上游一帶，當地的人們常用牛、羊皮製成筏子渡河，它是由幾個形狀像袋子的牛皮口袋連結而成，使用時用嘴將皮筏吹起來，於是那時就有了「吹牛皮」一語。不用足夠的力氣，光談空話，皮筏是吹不起來的。人們常對光說著空話的人說：「你有本事就到河邊吹牛皮看。」其後，人們就把那些既無知識，又無工作能力，愛說空話大話，誇大其詞的叫做「吹牛皮」了。

複合詞內的詞素在結合時，之所以生成一個新的意義，原因在於其中的詞素在意義上起了一些變化；詞組則沒有這樣的狀況，而只是詞按照語法規律所生成。以下將較為具體地描述這兩者所形成的語義關係有何不同。

(1) 以自由詞素獨用時的語義作為語義轉變的基準。

在一個〔FF〕組合當中，若是其中某一成分的意義不同於其於句中獨用時的語義，則視之為語義轉變。

在此，我們給前面所談到的語義轉變一個依據，否則單說轉變，既不知從何變來的，也不知道何謂有所轉變。因此筆者以組合當中的自由詞素在獨用時的語義作為基準，若是整個組合所表達的意義不等於其中自由詞素在獨用時語義的總合，則這個組合是詞。

以「見」為例，「見」獨用時是「遇到、會晤」的意思，如「相見不如不見」、「見過財經專家後，又去見了幾位大老」。但當它與其他詞素結合後，如「看見、聽見、夢見、想見」時，就作「出現、到」之意，也就是說，這些組合當中，「見」的意義已經有所轉變了。

再以「小心」為例，「小」說的是形狀、體積的尺寸，但「小心」並不是說一個人的心很小，或是心臟很小，而是「注意危險」的意思，是一個很明顯的語義轉變。

再如「搬家」，它有兩個意思，一為「遷移居所」，二為「移動物品的位置或地點」。若是作第二個意思使用，顯然就是一個詞，如：

(82).誰要是得罪了皇上，誰就得腦袋搬家。

在這裡「搬家」指的是讓某人的腦袋離開身體，指殺頭，完全沒有「家」的意思，也與「搬」的意思不太相同，因為「搬」指的是花費很大的力氣移動較大或較笨重的物品，而不只是「移動」而已，而此處的「搬家」顯

然只是「東西離開了原來的位置」。

但就第一個意思來說，顯然「搬家」是要花費力氣移動許多家具器物，但回過頭來看「家」的意思，獨立成詞時指的是「眷屬共同生活的場所」，比方「離家」是「離開跟家人共同生活的地方」。即使現在許多單身人士的「家」裡只有他一個人，但這個家基本上仍是指「生活的場所」。但「搬家」顯然不是搬走或移動那個場所，而是換一個居住的地方，是「人」遷移居所，而不是遷移人們所居之所，因此符合了語義轉換的條件，是一個複合詞。

(2) 利用「插入法」觀察語義的轉變。

以「A+N」這類偏正式來說，插入其他成分後觀察是否在意義上與原組合相差很多，是一種看出語義轉變的辦法。如「金魚」插入「的」為「金的魚」便找不回原來的意思，這樣的語義轉變就很明顯；而「香水」變為「香的水」看似行得通，但其實「香水」並不是「水」，所以還是有一點語義上的變化。這是一個比較可以具體觀察語義改變的辦法，很直接但是不一定確切，如「金戒指」轉為「金的戒指」看來語義並沒有改變，但得考慮「金」在獨用時指的是「錢財、金色」，若指的是「黃金」一般是不獨用的，得說「金子」才行。因此，「金戒指」若指的是「黃金做的戒指」，則必定是詞。王力提出插入法的原意就是要觀察語義的完整性，有了「自由詞素—黏著詞素」的概念，加上語義轉變之說，「插入法」的使用意義將更明確。

(3) 語義轉變、引申義與熟語的差異在文化背景的參與。

所謂的語義轉變只是自由詞素在一個組合當中沒有表現出其獨用時的語義，或是這個獨用時的語義有所轉變，比如「搬家 FF」(人遷移居住地)、「聊天 FF」(輕鬆地談話)、「小心 FF」(注意危險)、「乾笑 FF」(不想笑而勉強地笑)、「翻臉 FF」(吵架)。

而引申義則是同樣一個詞在其他情境中別有他意，常常是一種比喻或是類比，如前述的「算帳 FF」（找人較量、報復）、「搬家 FF」（物品移位、離開原來的位罝），以及「指教 BB」（含有尋釁、挑戰的意味）。

熟語則不管在什麼情境中都是同樣的意思，只是整個組合的意義是來自文化背景或典故，引申的意義還可以從詞彙本身的語義去推斷，但熟語的意義卻不是來自其組成成分，而是由一段故事、一個句子濃縮來的，如「天殺的」（罵人沒有道德良心）、「走著瞧」、「魚雁 FF」（指書信）、「熊心豹子膽」（大膽放肆）。

4.4.2.2 語義轉變的適用性

向心式的〔FF〕組合都可以使用語義轉變來檢驗，「動—賓」結構也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檢驗。

遇到「詞+詞」的組合，若有語義轉變的現象，就是〔F+F〕→W，以「搬家」為例，就是〔V+N〕V，即動詞性詞素加上名詞性詞素成爲一個動詞，雖是向心結構，但有語義轉變的現象。

若是向心結構且並無語義轉變，則爲〔W+W〕XP，以「洗手」為例，就是〔V+O〕VP，即動詞加賓語構成的動詞詞組，是謂動賓結構。

但這個檢驗標準並不運用在已經確定包括黏著詞素的組合，或是已經確定是離心結構的組合上，也就是說，語義轉變是針對向心式組合的複合詞判定法。

語義轉變是在使用了前述「離心結構」與「能產性」測試都還無法確定的情況下，也就是說，對於複合詞的判定，本文所採取的辦法是由語法到語義的，而不僅依賴其中任何一種。

4.5 論詞組與複合—離合詞

在第三章已經談過，離合詞的確定使得複合詞與詞組的界線更加不

明，尤以「動賓詞組」、「動補詞組」與「偏正詞組」為討論的焦點，而「語義轉變」及「能產性」對〔AN〕、〔NN〕之於「偏正詞組」的判斷已能有不錯的效用，另外兩類詞組，則與複合一離合詞還有其餘差異，因此再針對這兩類結構之不同於複合一離合詞作一番討論。

4.5.1 動賓詞組與複合一離合詞

要確認某一個組合是離合詞而不是動賓詞組，最基本的辦法就是確定其第二的成分為真正的名詞賓語。本文採用易荷梅（2007）的分析，其中所指出的離合詞之「離」形式，其中可以插入的成分中，並不包括「名量詞」，因為「名量詞」之後的成分必定為名詞，而離合詞之中並不包含真正的名詞。

將這個規則套用在複合詞上，應同樣可行，以「唱歌、逃命」為例，試著插入名量詞：

(83). 他今晚一共唱了三首歌。

(84). *他一生中只逃過一條命。(cf. 他一生中只逃過一次命)

由此可見，「命」不是真正的名詞賓語，「逃命」是一個詞法結構。再以「要命」為例：

(85). 這件事情真要命。

(86). *別做這種要一條命的事。

(87). 我要你這條命做什麼？

(88). 你要那三條命，自己去做。

例(85)(86)顯示「要命」是一個詞，同時以語義轉換的角度來看，例835)的「要命」並不是「要+O.」，而是一個詞彙義，表示「非常嚴重」；然而例(87)(88)則顯示了這個「要命」確實是一個「VO結構」，所以可以以名量詞修飾「命」。

因此，第二個成分能夠受名量詞修飾的一定是動賓結構。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看兩個成分之間的是否具有格關係。

根據鄧守信(1975)的研究，主張「格語法(case grammar)」是以動詞為中心，分析句子成分之間的語義關係的理論，他指出「句中名詞所起的作用是動詞來規定的」。因此若是兩個成分之間具有「格」的關係，則其中必定存在著句法上的關係，在複合詞裡無法討論「格」關係。

在看到一個〔V+N〕組合時，只要確定這個N(名詞性自由詞素)是一個真的賓語(object)則這個組合必定是詞組，而能夠作為賓語的「格」包括「受事(patient)」及「範圍(range)」，依據最常造成爭議的「詞+詞」組合類型，以下兩個方法可以藉著格關係辨認出一個〔V+N〕組合是否為動賓結構。

(1)「把」字句

「把」只接受〔+patient〕的動詞，因此以光桿動詞轉換成把字句，可以確定「把」之後的名詞為受事賓語，看以下幾個例子：

(89).a.他把柴燒了。

b.*他把飯燒了。

(90).a.他把房子賣了。

b.*他把身賣了。

(91).a.他把信寫了。

b.*他把生寫了。

從這幾個例子可以判斷「燒柴、賣房子、寫信」當中的「柴、房子、信」是真的賓語，而這三個都是動賓結構，但「燒飯、賣身、寫生」則都是複合詞，因為「飯、身、生」都不是動詞的受事，也就是說這裡的 V 跟 N 之間並不是句法關係，而是詞法關係。

若是一個「詞+詞」的組合是向心結構且在語義轉變的判定上難以確定，則可以用這個辦法確定它是詞組結構還是詞。

(2) 範圍格

有些動詞規定其後的賓語為範圍 (range)，這類賓語稱為「產生賓語 (effected object)」，根據鄧守信引用 Halliday (1967a: 58) 的解釋，範圍是「規定它 (即動詞作用) 的範圍或有關情況的程度」也就是動作後必然產生的結果，也可以說動詞的意義當中包含了賓語，也就是 Halliday 所說的「過程內部的延伸」，使得我們可以在得知動詞之後便預期會出現的賓語，這種組合因為具有格 (case) 關係，因此一定是詞組，這一類的動賓結構舉例如下：

(92). 唱歌→唱出來的一定是歌。

(93). 寫字→字必定從寫這個動作而來。

(94). 說話→說出來的一定是話。

(95). 畫圖→畫出來的一定是圖。

(96). 煮菜→這裡的「菜」泛指烹調後的食物，煮出來的東西就是菜。

(97). 破洞→東西破了，就會有個洞。

(98). 轉圈→無論是物品或是人，轉動所形成的就是圈圈。

(99). 跳舞→按著節奏跳就是舞。

(100). 蓋房子→蓋的動作之後，產生了房子。

(101). 他「姓李」→姓這個動詞規定了後面只能出現一個姓氏。

鄧守信（1975）以「說話」為例來說明動詞規定範圍格的情形，他指出「『說的』必定是『話』，如果『話』被否定，那麼『說』這個行為同樣也被否定了。」（鄧，1975: 124）所以只要一個〔V+N〕當中的N是這類賓語，則這個組合一定是詞組。

以上兩個辦法主要是確認某個向心結構是何種關係，透過證明某個向心結構存在「格」關係可以間接確定它不是詞，結合語義轉變及格關係的判定，可以鑑定出更多的向心結構組合。

雖然如此，但在鄧守信（1975）的研究中也指出，「由於範圍和動詞之間內容重合大到使範圍的信息內容減少，甚至出現語義改變，在特殊結構中，從專指到泛指。」並以「飯」為例，從「米飯」轉變意義為「食物」，在這個情況下，若按照語義轉變的規則，「吃飯」該是一個詞，然而當我們說：

(102). 你把飯吃了，我們再出去。

這個句子當中，「飯」並不只是米飯，還包括其他作為餐點的食物，這時兩個規則就產生了矛盾，「把飯吃了」這個句子顯示「飯」是吃的受事賓語，「吃飯」應該是個詞組。

然而，當我們同時要以「肯定是詞」（語義轉變現象）及「肯定不是詞」（動賓結構測試）兩個角度逼近複合詞的定義時，會發現還是有存在於兩者之間的模糊地帶，指向相互牴觸的結論，或是同時符合兩個標準的組合，這是否表示有些組合在相同的形態下，但語法及語義內容全然不同，仍值得往後的學者繼續探究。

4.5.2 動補詞組與複合一離合詞

要看動補結構與離合詞的差異，應先了解其基本語法架構，劉月華等（2001）指出，補語的功能為：

典型的補語是謂詞性的，主要是對動作所涉及的人或事物加以說明表述，因而除數量補語外，大多數是非名詞性的。 劉月華等（2001: 534）

由此可知，如果一個組合當中的第一個成分是動詞，其後的動詞性成分才有可能具有補語的功能，但若是第一個動詞性成分是無法獨立的黏著詞素，則不可能是動詞，同樣的，若是第二個成分不是詞，也無法作為補語，理論上不能如動補結構一般分離，試以「得／不」將之分離觀察：

- (103). *我明天遇得見他。(cf. 我明天會遇見他)
- (104). 我們到下輩子都遇不見了。(cf. 我們到下輩子都不會再遇見了)
- (105). *我打不消想出國的念頭。(cf. 我沒辦法打消想出國的念頭)
- (106). *要是他打得消自殺的念頭就好了。(cf. 要是他能打消自殺的念頭就好了)
- (107). *他太懶，數學恐怕加不強。(cf. 他太懶，數學恐怕加強不了)
- (108). *補習加得強數學能力。(cf. 補習能加強數學能力)

例子當中的「遇見、打消、加強」都是合成詞，但都無法分離，趙元任（1968）指出了「動補式複合詞」，但也提到，內部成分裡有獨用、限用成分（黏著詞素）的，「整個複合詞不能拆開」（趙，1968: 223）他給的例

子有「克服、革新、改良」，因此他認為像「弄好」這種兩個成分都是自由詞素（獨用而常用）的、意義也是合成的，就可以擴大，因此是「過渡詞」（趙，1968: 223），但同時，趙氏也說，擴大後的不一定還是一個複合詞。

以實際的例子來看，通常具有詞彙性意義的都不能擴大，如「說破、看好、拉倒」之類的，而〔詞+詞〕組合而又能擴大的，一般具有能產性，如「弄好、拿好、放好、洗好、疊好、收好」、「吃飽、喝飽、聽飽、看飽、餵飽」、「看懂、聽懂、弄懂、搞懂、讀懂、學懂」。

筆者認為，能擴大的都是真正的動補結構，無論是合成詞還是複合詞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明顯的「動-補」分離形式，只要沒有語義轉變而產生語彙性又可以「動-補」形式分離的「詞+詞」組合，宜視為動補結構，而不以趙元任所說的「過渡詞」（複合詞）視之。

4.6 小結

從本章所作的探討可以發現，其實沒有單一方式可以用來判定出所有的複合詞，最好的辦法是對於一個組合採用多種辦法，而本文所提出的辦法在理論概念上是一致的，因此可以作為交互比對的參考。這當中完全不考慮音節、輕重音等觀點，即使都是雙音節的牛肉、雞蛋、雞翅、搬家、唱歌…等組合，在詞法上看也未必都是詞，也許有人認為「牛肉」是詞組，又說「牛尾」是詞，感覺很怪，但事實上按著詞法來看，包含了黏著詞素「尾」的就是詞，而沒有語義轉變的「詞+詞」組合「牛肉」就是一個詞組，並不奇怪。在判定詞與詞組時，重要的是所運用的原則概念，而不是某個組合「看起來怎麼樣」。

本文不揣淺陋，僅在現有的「詞+詞」判定觀點基礎上，再提出一些可能性，就詞法與句法界面上的實例作探討，但筆者認為，可以更進一步了解「詞」是什麼樣的概念，對於教學與教材編寫會有一定的幫助，也讓我們在一個比較清晰的基礎上，對「詞」進行分類，對「詞組」進行分析。

下一章將就現行教材上「詞」標記及概念作一探討，並指出本文所提出的「詞」與「詞組」的概念對於教學有何助益。

第五章 「詞」的定義之教學啟示

詞的定義乍看之下似乎在一個全然學術性的範疇之內，Li & Thompson (1981/2003) 如是說：

複合詞的定義實際上對學習國語的學生而言並不是很重要的問題。只有對分析國語詞彙的語言學家才具重要性，定義可以劃定語言學家研究的領域。³⁸

Li & Thompson (1981/2003: 45)

因此，Li & Thompson 認為，學習者只需要將漢語的複合詞當作是一個詞，只是這個詞還可以分析成兩個有意義的成分，「即使這成分在現代漢語當中已不能單獨使用了」(Li & Thompson, 1981/2003: 46)。

這個觀念可說是對了一半，對學習者來說，分析什麼是複合詞確實是不必要的，這些語言學上的術語分析也並非語言教學的目的，但對教材編寫者來說，即使不從事理論語言學的研究分析，也需對詞有相當的概念，尤其對於不能單獨使用的詞彙成分應予以注意，除了課堂教學之外，對詞與詞素的認知，於教材編寫、斷詞有一定程度的助益。

鄧守信(2004)曾指出「對外漢語教學語法」要建立一種系統導向(system-based)的語法架構，這是跟傳統經驗導向(experience-based)教學不同的地方。以經驗導向為主的教學者(pedagogues)，缺乏研究探索的能力，很容易變成所謂的「教書匠」，反之，若能不斷探究、自我提升以參與建立系統導向的語法概念，更能了解如何在教材編寫及教學方式上，使學生的學習產生正遷移。

³⁸ 原文如下：“Fortunately, though the definition of a compound is really not a crucial issue for students of Mandarin. It is important only to linguists analyzing the Mandarin lexicon because it serves to delimit the domain of their studies.” 此處引用黃宣範(1983)譯文。

更深入地認識「詞」的概念，將對建立這樣一種系統導向的教學觀產生積極而重要的影響，尤其在教材編寫上更見其意義，原因在於，教材是教師教學內容的主要來源，同時給予學生建構語句的語言素材及規則，教材內容是否能正確傳達語言素材的特性，將會在一開始就影響學生對語言運用方式的判斷，同時影響了教學的效能，而所有教材所不可或缺的，就是詞彙表及語法說明，因此「詞」的概念對教材編輯的重要性實不亞於語法。

本章將探討現行華語教材中所表現的「詞」的概念，並以本文所提出的詞的概念為主軸，討論詞彙表的編寫如何能夠更加符合教學語法之「系統導向」的概念，以期使教材及教學行為都能在消極面上不至於誤導學生，且在積極面上建立詞彙概念的零教學基礎。

5.1 華語教材中「詞」概念的探討

本章參考包括《中文聽說讀寫 I II》、《實用視聽華語 I (新版)》、《遠東生活華語 I》及《中國文化叢談》等教材的詞彙表，發現其中關於「詞」的概念其實相當不一致，包括教材與教材之間的不一致，以及教材本身概念的不確定。以下筆者將就詞素概念之有無、複合詞的標記方式兩方面進行探討。

5.1.1 詞素概念之有無

由於漢語具有單音節詞素的特徵，絕大多數的音節都具有意義，但卻不是每個詞素都可以獨立成詞，因此，在詞素概念上，給予學習者黏著詞素的概念相當重要，可以避免學習者單靠著詞素的意義而誤將不能單用的黏著詞素當成詞來使用。同時，也要避免給詞素加上詞類標記，因為詞類是根據詞在句法上的功能而來的，以黏著詞素來說，既無構成句子的能力，自然不應給予詞類標記，即便是自由詞素，也只有獨立成詞使用時，才能歸納出屬於某詞類，至多在探討構詞法則時，以「詞性成分」稱之（見§ 3.5.2）。

諸如此類的標記，顯示了教材編寫上雖然已區分了「自由」與「黏著」的概念，但在辨析上仍缺乏系統性的辦法，同樣是「杯」，在另一個教材上標註的是「M: cup of」而全然沒有「N」。

再以「男」、「女」來說，兩本書的標記也全然不同：

(114). 男 N: male 女 N: female 《中文聽說讀寫 I》第二課

(115). 男 BF: male 女 BF: female 《實用視聽華語 I》第五課

以學生的這個偏誤句來說：

(116). *我有十個朋友，五個男朋友，五個女朋友。 《病句語料庫》

若是將「男」、「女」視為黏著詞素，就很難解釋這裡正確的說法應是「五個男的、五個女的」。

由此可知，如《中文聽說讀寫》這類的課本，傾向於將每個具有詞彙義的詞素的獨立出來解釋，而不論其是否為黏著詞根，這樣的作法是重視「字」勝過「詞」；重視「解釋」勝過「應用」的表現，並不符合學習效益，試想，將「電影」的「影」獨立出來解釋為「shadow」既不能幫助學生理解「電影」一詞，亦無法讓學生用以生成其他詞組結構，在構詞學的觀點上說不過去，以教學目的來說，也缺乏意義。

至於如《實用視聽華語》此類課本，雖已注意到黏著詞素對於漢語學習上的重要性，但在辨析上顯然仍受到一些詞法與句法上的混淆影響，因而會將「覺」單獨提出，標為名詞，這跟習慣上將「睡覺」視為動賓式複合詞有關；反過來看，將生成性較高的詞視為黏著詞素，與前一個問題乃是一體之兩面。

因此，現行教材的詞彙表，反映其並無合成詞與複合詞的區別概念，即使在觀念上加入了「BF」的標記，對其定義仍有不確定感，而這些狀況的來源，都與詞的定義相關。

5.1.2 複合詞的標記方式

由現行華語教材中複合詞的標記方式，可以看出其並未由詞法上的定義確定「詞」的語法位階，不僅在複合詞與詞組上相當混淆，合成詞亦為被正確認識。漢語的詞與詞組最基本的判定方式就是其內部結構不同，詞是由詞素構成，至於「詞+詞」這種由兩個以上的詞構成的組合，則需再加上其他判定方式，才能將之分別歸入複合詞與詞組兩個範疇。缺乏詞素概念，間接地導致了將合成詞與複合詞一律視為 Compound word，而以句法關係來稱呼這些廣義的複合詞，更進一步使得黏著詞素也被加上的語法功能，從教材上實難看出詞法與句法的區別，從這四本教材都使用的「動補式複合詞」及「動賓式複合詞」的標記可以窺見一二：

表 五-1 現行華語教材中複合詞之標記

| 教材 | 標記 | 例子 |
|-------------|-----------------------------|-----------|
| 中國文化叢談 | RV—resultative verb | 印出來、變成、遇見 |
| | VO—verb-object | 冒險、就任、受限制 |
| 中文聽說讀寫 I II | VC— verb plus complement | 進來、進去、記不住 |
| | VO—verb plus object | 看書、跳舞、睡覺 |
| 實用視聽華語 I | RC— resultative compound | -- |
| | VO— verb object compound | 教書、開車、畫畫兒 |

《遠東生活華語》的標記與《實用視聽華語》相同，因此不另行列出。從教材所使用的標記可以看出，《中文聽說讀寫》將這些組合都視為結構，但卻不論其內部組織為詞或是詞素，所以「睡覺」跟「跳舞」被視為相同的結構；而《實用視聽華語》則將這些組合視為複合詞，並以句法關係稱之，使用句法關係來定義複合詞並不恰當（見§3.5.2），以「動－賓」式來說，賓語可以提前作主題，但顯然「教書」並不能說成「*書是教的」；《中國文化叢談》則分別將帶有補語的結構視為一個動詞，而「動－賓」則視為結構，但看其為詞彙所做的標記，「變成」這個動補結構與包含一個黏著詞素的「遇見」被視為相同的結構，並給予這樣的解釋：

(117). 變成 RV: change into, become 《中國文化叢談》第五課

因此學生容易出現這樣的偏誤句：

(118). *在民主制度之下，政治變成更複雜。

「成」意為「成為」某種事物、某個樣子，是可以獨用的，並非一定要與「變」結合：

(119). 每天不是賭博就是飆車，年紀輕輕就成了這副沒出息的德行。

同時，它也可以搭配許多不同的動詞，如：

- (120). 今天天氣不好，野餐改成明天可以嗎？
- (121). 把原本的花窗簾換成藍色的，屋子看起來會比較清爽。
- (122). 你這樣打他，不怕把他打成白癡嗎？
- (123). 這張畫是由無數張照片構成的。
- (124). 作家把思鄉之情寫成一首詩。

這應是一個語法點，可以讓學習者自行加以組合生成的，但被當作是一個動詞寫在詞彙表中，而例（118）這個偏誤正是因為將「變成」當作一個詞，按補語的結構，這個偏誤句只要改成「變得更複雜」便行了，然而若是如此，是否「變得」也該當作一個詞來學習呢？在詞法與句法觀念上的混淆不清，不僅對學習構成負擔，也讓教學更添一層麻煩。

鄧守信（2004）指出教學語法的「精簡化」議題，這裡的簡化並非傻瓜式的含混籠統的簡化，而是更扼要地指出語法點的重點，讓學習負擔降低並提高效能。補語本是語法結構的一種，如表 5-1 中「進去、記不住、印出來」都是作為補語的詞，將共現頻率高的語法結構放在詞彙表中本無不可，問題是在於歸類的標準不一，如「印出來」被視為一個詞，但同一本教材中，「退到」卻又標記為「動—補」結構⁴⁰。因此盡可能地將辨別出「詞」而不要與結構混淆，讓生詞表精簡化並產生一種「潛在的規律」正能符合教學語法的精神。

動補結構之外，「動—賓」結構由於受到漢語詞彙的離合現象影響，更加難以判定，大致上這些教材都將可以分離的組合標記為「動—賓複合詞（VO）」，這個部分在前一小節談論黏著詞素的問提時已經提到過，且對於「詞+詞」的「動—名詞成分」組合，更應確認這個名詞性成分是否為真正的賓語（見§4.5.1），除此之外，易荷梅（2007）也曾指出，某些主謂結構，如「下雨、流血」常被誤認為是「動賓結構」，這是由於一般對漢語的賓語定義不明，且常受到表層結構的影響而誤判，認為只要在動詞之後的

⁴⁰ 《中國文化叢談》第七課生詞

就是賓語，以《中國文化叢談》第九課「受…限制」標記為「VO」來看，「限制」並非「受」的賓語，放到句子當中來看：

(125). 孩子的興趣往往受社會價值的限制而無法自由發展。

意思是「社會價值」限制了「孩子的興趣」，顯然「限制」才是這個句子的動詞，而「受」是被動句的標誌，由於句法不是本篇的主要重點，因此不再深入分析整個句子的結構，提出這點是要說明「VO compound」在教材中使用之浮濫已成為一種像是「垃圾桶」一樣的標記，將所有看似「動一名詞性成分」的組合全部放入而不加辨認，這是教材編寫上尚可求取進步的部分。

另一方面，也有教材將原本是離合詞不可分離的成分另以他詞來處理則是另一個問題，如《實用視聽華語 I》第六課將「照像機」的「照」與「相⁴¹機」分別解釋為：

(126). 照 V: to photograph

(127). 相機 N: camera

(128). 機 BF: machine

事實上「照」並非一個動詞，而是不及物動詞的離合詞「照像」的其中的動詞性成分，整個組合構成一個詞彙義，由以下這個偏誤句可看出將「照」獨立解釋有很大的問題：

(129). *我要照你的像。

《病句語料庫》

⁴¹ 「相」也可作「像」。

由於「照」被標記為動詞，因此學習者自然在後面加上了賓語，這同時誤導了學習者兩件事，一為「照」是「照像」之意，二為「照」是及物性動詞。可見對詞的界定不清，連帶地就影響到詞類標記的功能。

在「照相機」這個組合當中，「機」是黏著在「照相」這個詞上的，而「相機」是「照相機」的縮略形式，它的詞彙意義為「可以照相的機器」，「照相」才是指這個動作，而不是「照」。因此學生的這個偏誤，就是教材在詞法概念上的混淆所造成的，教材應給的概念是「照相」是一個不及物的離合詞，可以說：

(130). 照相照了一個上午，累死了。

(131). 我幫你照個相吧。

現行教材上雖已有分辨黏著詞素的觀念，但僅出現在某些構詞能力強、具有特定語義的詞素，如，區、間、店…等，對於合成詞的判定仍未加重視，例（129）這個偏誤說明了教材編輯者對於詞與詞素的概念必須要有正確的認識，否則反而是誤導了學生建構句子的方向。另外，從最根本的詞類標記來說，王楚蓁（2008）以華語教材《初級閱讀》第五課的詞彙說明為例：

(132). 因—N: cause, reason

王楚蓁（2008: 30）指出「倘若給黏著詞素（bound morpheme）指派詞類，易將詞法和句法混淆」，這就使學習者可能給出像是「*這就是我學中文的因」之類的病句，可見對於「詞」若無學理上的認識，對於詞彙表的編輯及審定是相當不利的。

5.2 「詞」的定義對教材編寫之助益

教學語法是語法教學背後的系統化理論基礎，它扎根於理論語法的土壤中，但不等於理論語法，也不是語法教學法，它必須全面性地對語法點在結構、語義、用法等方面作出描述⁴²，在挑選語法點時，也就是在找出各類詞或詞組在構成句子時所顯現出的規律性及法則，因此語言學家認為，只要掌握足夠的詞，以及句法規則，人們可以創造出無限的句子。

由此可知，本文所定義的句法詞是各類語法分析的基礎單位，透過理論的研究，釐清詞法的單位，有助於句子結構的分析，使句法與詞法的模糊交集極小化，才能更具確切地作出語法點功能的描述。對於教材編輯者來說，從理論上獲得更加系統化的依據，減少字形、字義對於選擇詞彙、斷詞時的影響，也可以據以判斷出真正需要在詞彙表中加以補充或解釋的詞素與構詞規則，以下將更進一步探討詞的定義在教材編寫上可資參考的概念。

5.2.1 破除漢字迷思

筆者認為，建立起健全而普遍的「詞」的觀念，對教材編寫首要的幫助就是破除漢字迷思。受到古代漢語遺留的影響，再加上漢字在形音義上特別凸出的凝固性，使得不少漢語研究者仍主張現代漢語的基本結構是以「字」為單位的，如徐通鏘、呂必松…等人，這與漢學家高本漢（1965/1977）主張漢語是單音節詞語言不同，主張「字本位」的學者基本上是否定「詞」的存在，並認為漢語教學應以「字」為本，而不是現行教材中以「詞」為本的做法。

此種關於「本位」的爭論，尤其存在於教學上，論者認為忽視漢字教學乃是造成漢語教學瓶頸的原因，張德鑫（2006）認為漢字是學生學習漢語的一大難題，學生的書面語能力總是低於口語能力，其中差錯在於「一

⁴² 以上對於教學語法原則的描述來自鄧守信（2004）教學語法講義。

直以來對外漢語教學走的是『詞本位』的教學路子，用的是『詞本位』的語法體系，於是一把將漢語教學的困境推給了以詞為單位的概念不適用於漢語。

其次則是如徐通鏘（2005）所提出的字本位理論，認為漢語乃是從「一字一音一義」到「字+字→字組」，進而推得「字→字組→句子」，按這樣的概念來說，是否意味著學習者應學的是一個一個具有意義的字，再把這些字按照意義加起來就可以組成句子了呢？這樣的觀念顯然值得商榷。

而以上這些觀念正是筆者所謂的關於漢字的迷思，因為我們若回歸到語言學的範疇當中來討論，則這「本位」爭議並不存在，「詞」是一個語言的單位，「字」則是記錄聲音的符號，前者是從人類語言結構當中分析出的一個單位；後者則是使得語言文化得以穿梭時空傳遞的工具。以徐通鏘（2005）對「字本位」的定義來看，「字」為其所認定的形音義結合的最小單位，因此他認為如「參差、徘徊、琥珀」等皆為一個「字」，其實徐氏所強調的是音義結合，也就是最小的意義單位，即本文所說的「詞素」，既是如此，由上面所舉的三個例子來看，「字」其實與這最基本的結構單為是不對等的。如同慕俊杰（2007）所說：

徐通鏘先生的「字本位」理論強調「字」的核心是義。其實他在劃分字時也使用了義的標準，例如他把單個的字和多個字的聯綿詞都劃為字的範疇，從某種程度上說，他所劃分的這些單位已經不能稱之為「字」了，他所劃分的實際上是「義」。⁴³

在教學概念上，要以音義結合的最小單位作為教學的基本材料，就如同教授英文時，不直接教「hunter」而分別教「hunt」和「er」一樣，後者乃是構詞成分而非句子成分。學習者從教材當中所獲得的訊息應有助於其組織句子、與人溝通，否則便無法見其功能。

⁴³ 引自慕俊杰，2007，論徐通鏘先生的「字本位」理論。太原大學教育學院學報 Vol. 25, p55

雖然現行華語教詞多半都是採取以詞為基本單位的編寫方式，但由於對說漢語的人來說，「字」是個非常熟悉的東西，而且幾乎每個字對母語者來說都有點意義，相對地，「詞」卻是個較為模糊的概念，因此受漢字影響而不知不覺脫離詞的概念的情況仍屢見不鮮，我們在教材的詞彙表上所發現，將黏著詞素個別列出並標上詞類的情況，就是受此種影響所產生的結果。

索緒爾（1949）指出「語言和文字是兩種不同的符號系統，後者唯一的存在理由是在於表現前者。」語言教學應兼顧兩者，而以語言為主，「字」並非句法單位，在理論研究上，已有許多學者整理出了漢語「詞」的特徵，從事華語教學者實不可繼續憑著「語感（intuition）」來做教材編輯或是教學工作了。

5.2.1.1 對於教材取詞的建議

承上所述，在編輯教材時，宜盡量避免受到字形影響而將已不能單獨使用的詞素獨立出來，以句法詞作為取詞的核心，要點在於：

1. 給予學生詞是一個整體的概念，而不要將意義拆成零散的部分，如：電影（n.）；電視（n.）。
2. 可以單獨進入句子的成分才需要另行列出，目的在於提供學習者構句的材料，而非說文解字，如：「留念（v.）」為一個詞彙，「留（v.）」可再另行列出。
3. 採用易荷梅（2007）所提出的方式標記離合詞，無論是複合詞還是合成詞，如：「結婚 V-sep」、「聊天 V-sep」。
4. 對於共現性很高的詞組，可以列出，但應標記為詞組，如：「開玩笑 VP」、「跳舞 VP」。

換句話說，脫離了漢字的迷思，才能夠提高教材的效益，也使學生在接觸教材時同時建立了句法詞的概念，並且確知他在詞彙表上所學到的，都是可以拿來構築句子的材料，另一方面，也為教師省下補充詞彙概念的時間，這樣一來，便能給予學生更多的操練及開口說話的機會。

5.2.2 詞的定義與詞類劃分

要做詞類劃分之前，必須先知道什麼是詞，可見詞類劃分與詞的定義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當我們從一個句子當中取出其組成成分之後，首先要了解它們各是什麼樣的單位，才能決定是否給予詞類標記。

以「看見、跳舞、牛肉」這三個組合為例，皆是屬於難以判定的複合詞，並且三者都可以插入其他成分而分離，如「看不見、跳個舞、牛的肉」，由於這三個組合都是由自由詞素所構成，且皆非離心結構，因此分別使用「能產性」、「語義轉變」、「賓語測試」三種方式來測試這三個詞，對於難以辨別複合詞與詞組的其它測試則不再列出。

(一) 看見

表 五-2 「看見」之成詞性測試

| | |
|------|--|
| 能產性 | 以兩個組成成分與其他自由詞素組成〔V+V〕的例子： ◎ 看完、看到、看清、看輕、看破、看成、看重、看出、看好 ◎ 夢見、聽見、撞見、想見 |
| 語義轉變 | 「見」的語義轉變為「到」而非「會面」 |
| 賓語測試 | 無 |

「語義轉變」為判斷一個組合是否為詞彙義的主要標準，而以相同的組成成分看「能產性」高低，也可以判斷此一詞素義是否為其典型的詞素義，還是在少數情況下轉化過的詞素義，由測試結果來看，能產性並不高，並且在組合當中產生了語義轉變，因此「看見」是一個詞。

(二) 跳舞

表 五-3 「跳舞」之成詞性測試

| | |
|------|---|
| 能產性 | 以兩個組成成分與其他自由詞素組成〔V+N〕的例子： ◎ 跳樓、跳水、跳格子、跳水溝、跳船、跳飛機、跳華爾滋、跳恰恰、跳火圈、跳針 ◎ 邀舞、練舞、編舞、排舞、熱舞、選舞、飄舞 |
| 語義轉變 | 沒有語義上的轉變 |
| 賓語測試 | ◎ 加名量詞：跳兩支舞 ◎ 「舞」是產生賓語，「舞」一定是「跳」這個動作產生的，不能是別的動作，在語義角色上屬「範圍」格 |

從能產性和語義轉變上來看，「跳舞」都具有詞組的特徵，再加上以名量詞測試，「舞」是一個在整個組合當中仍具有名詞的特徵，再加上「跳」跟「舞」之間具有格關係，因此「舞」雖然在意義上較為寬泛，但並非如「婚」一般的虛擬賓語，可知「跳舞」是一個詞組。

(三) 牛肉

表 五-4 「牛肉」之成詞性測試

| | |
|-----|---------------------------|
| 能產性 | 以兩個組成成分與其他自由詞素組成〔N+N〕的例子： |
|-----|---------------------------|

| | |
|------|--|
| | ◎ 牛油、牛腿、牛耳朵、牛眼睛、牛尾巴、牛肋排、牛肚、牛胃、牛皮、牛糞、牛奶、牛車、牛步、牛舌（頭）、牛角、牛脾氣 ◎ 羊肉、雞肉、田雞肉、狗肉、馬肉、鵝肉、魚肉、火腿肉、豬肉、人肉、駱駝肉、鯊魚肉 |
| 語義轉變 | 「牛」與「肉」在結合後仍保留原語義 |
| 賓語測試 | 無 |

以能產性，「牛」和「肉」都是能產性很高的詞，而在語義上也沒有轉變為詞彙義，因此「牛肉」是詞組。

採用這些測試，可以決定分析語言現象的方法，以「牛肉」和「牛肉」兩個組合並存的情況來說，一般的說法是牛肉可以插入「的」因此不是詞，但這兩個組合又並非完全相同，究竟該不該把「牛肉」當作是詞總是令人困惑，因為〔N+N〕本可以是一個修飾性的結構，或是向心詞，再以「的」這個修飾性結構的標記去測試本就有方法上的問題，如今能以脫離其原本的結構的方式去驗證它是一個詞組，「牛肉」與「牛肉」就不再糾纏於自身證明的循環當中，而可以進一步探討兩者的修飾結構有何不同。

「跳舞」跟「看見」亦同，「看見」是詞彙性的組合，因此學習者便知道這不可隨意擴展生成其他類似的結構，而「跳舞」是詞組，因此可以進一步讓學生認識其生成方式，如「跳了好幾支舞」、「跳街舞」…等等。以此概念出發的詞彙標記方式，或可作為教材編輯的參考。

在確定「看見」是詞之後，便可以就其在句子當中的句法表現來劃定詞類，以以下幾個例句來看：

(133). 我看見一個人。

- (134). 這將是我最後一次看見她。
- (135). 我們有好心情的時候突然看見玫瑰花開。
- (136). 夏蓮看見了溫明的車。
- (137). 我根本沒有看見什麼行人。

王楚綦（2008）引用 Croft（2001）的看法，以傳統的概念（語義）分類「事物（object）」、「性質（property）」、「動作（action）」，以及「指稱、修飾、述謂」作為劃分詞類的參數，指出「動作和述謂的組合構成一個無標範疇的『動詞』」（王楚綦，2008: 56）。以「看見」來說，在語義概念上是一個「動作」，而上述例句以底線標出的部分為其「述謂」成分，由此看來，「看見」這個動作在「述謂」的位置上構成了無標動詞。

將之放在句子的「修飾」成分上，則必須加上標記「的」，因此這個「動作」和「修飾」的組合顯然不能提供「看見」的原型詞類：

- (138). 在電影院螢幕上才能看見的災難現場。
- (139). 人看見的，常只是自己想看的。
- (140). 別人看見的，你也未必看得見。

動作義的「看見」確定是個無標動詞，因此在作修飾成分時，必須加上標記「的」。

至於詞組「跳舞」則應分別就動作義的「跳」和事物義的「舞」來分析詞類，以事物義來說，Croft（2001）則以「事物和指稱的組合構成一個無標範圍『名詞』」（王楚綦，2008: 56），試看下列：

- (141). 每支舞長約十分鐘。
- (142). 整支舞以莊嚴的宗教儀式進行。
- (143). 這支舞演出時採現場鋼琴及歌聲伴奏。

舞的「事物義」加「指稱」顯示了其具有無標名詞的特徵，因此可得知「他跳舞」是一個典型的「主—動—賓」句子。再看下列例句，「舞」顯然不只是名詞：

- (144). 中國人喜歡耍獅子、舞長龍、划龍舟。
- (145). 葉門人是天生能歌能舞的民族。
- (146). 彷彿與水母共舞於無聲的世界中。

以上例句都說明「舞」也是無標記動詞，而「確認兩個詞彙間具有衍生過程而非偶然的『同音同形』為判定兼類的第一步」，但「這牽涉了詞項的歷時流變以及語義關連判定的標準」(王楚秦, 2008: 89)。以「舞」來說，動作義的「舞」是「耍弄、揮動」之義，如「老太太在公園裡舞劍」、「他手裡舞著大刀」，而與事物義的「舞」有相當大的區別，而上例(145)(146)的用法，在意義上仍是「跳舞」，在句子的深層結構中也可還原為「跳舞」，因此並不真是「舞」的兼類現象，而應將動作義的「舞」與事物義的「舞」分視為兩個不同的詞。

5.3 小結

由上述討論可知，一旦在判定「詞」時，能有較為明確的標準，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就可以很快知道該以什麼方式分析所採出的句子成分，同時也不易受到漢字字型的影響，而誤將兩個不同的詞放在一起標記，或是

將不可單獨使用的黏著詞素另行列出，這不僅對確立研究對象所屬範疇有利，對教學上的詞彙表編輯、詞類標記也提供了依據。

第六章 結論

6.1 研究結論

本研究對於「詞」的定義建立在「句法詞」的基礎上，進行「構成句子的基本單位」之探索，在文獻整理的過程中，發現許多研究偏重在詞與詞組的結構形式之改變差異上，運用在實際的語料上，雖已能相當有效地界定出合成詞，但對於複合詞及詞組的判別仍力有未逮。因此本文決定從詞素的構詞功能開始，提出界定自由詞素與黏著詞素的標準，並認為只要一個組合當中包括了黏著詞素，該組合便是詞，目的在於將古漢語遺留的用法以及熟語的影響降低，並且提出漢語並無真正意義上的詞綴，但確實有一些黏著詞素在構詞上並不提供意義。

就構詞的類型來說，說明區分合成詞與複合詞的意義，以及以句法關係界定複合詞類別的不妥之處，並將離合詞概念帶入複合詞當中，確立合成詞與複合詞在詞法上的一致性。

作為孤立語的漢語，在詞法上沒有明顯的標記，以方塊字作為文字形式，也沒有明確的書寫間隔，加上單音節單純詞仍十分活躍，因此詞法與句法之間的界線在語言上相當模糊，同樣的音節數，「我愛你」是一個句子，「研究生」卻是一個詞，介於句子跟詞之間的詞組則更不用說，如「唱歌」跟「搬家」這類，這使得複合詞與詞組的界定成為一個值得探究但有一直沒有結論的議題。

本文提出數個較常為人所用的成詞性測式，加以探討其可行性，指出其缺失及貢獻，並試以「語義轉變」作為另一種測試詞與詞組的可能方式，再更進一步以「動賓詞組」與「動補詞組」之句法特性說明其與複合詞的相異之處，得出「名量詞」可作為測試真正的名詞性賓語的方式，並透過「範圍格」的定義確定「唱歌、寫字、跳舞」此類組合均為詞組。其次，提出漢語的複合詞均無法以分離為「動—補式」結構的假設，目的在於盡量避免「過渡詞」、「可以是詞也可以是詞組」這類的說法。

最後，檢視現行華語教材中對詞與詞組所表現出的概念，並試由教材編寫與詞類劃分兩方面提出「詞」的定義對華語教學之貢獻。

6.2 研究建議與展望

本研究著重在詞的內部結構與語義關係的探討上，主要在以實例討論理論與概念的實踐可能，而未能從上位層次範疇（superordinate categorization）探討漢語詞法與句法的關連現象，對於句法的部分著墨較少，是一缺憾。

此外，除了給詞下定義之外，漢語的詞法規律還有尚待探索之處，像是動詞多半由何種詞性成分的組合？名詞又是如何？以及構詞上語義重心的選擇等問題，都是相當值得進一步深入的議題，但望能在更多人投入漢語語言學的研究之後，能有更進一步的發見。對於華語教學，「詞」的探討絕對是基本必要的，不應被忽視，今日所做的工作只是開始，筆者相信這番研究僅是以管窺豹，不得其全，尚有許多可以努力的地方，也期望學術界、教學界的先進同好不吝給予本文補強與指正。

參考文獻

- Duanmu, S. (1998). Wordhood in Chinese. In J. L.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pp. 135-196).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Li, C. N. & Thompson, S. A. (1981/2003). *Mandarin Chinese*. Taipei: The Crane Publishing.
- O'Grady, W. & Dobrovolsky, M. (1988). *Contemporary Linguistic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Taipei : The Crane Publishing.
- Packard, J. L. (2001).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A Linguistic and Cognitive Approach* (漢語形態學：語言認知研究法). 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Saeed, J. I. (1997). *Semantic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 Teng, Shou-hsin (2003). Guidelines for Grammatical Description in L2 Chinese. 世界漢語教學學會會刊 75-86
- Teng, Shou-hsin (1975, 1983). *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 (Chinese edition)*. 侯方、鄒韶華、侯敏 譯。黑龍江大學科研處刊行

- 丁邦新 譯 (1980)。中國話的文法 (增訂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Chao, Yuen-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丁迪蒙 (2007)。《漢語拼音方案》在對外漢語教學中的缺憾及辨正。上海大學學報 (Vol. 14, No.6)
- 方緒軍 編 (2000)。現代漢語實詞。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王楚秦 (2008)。現代漢語詞類劃分與教學語法。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勇 (2007)。淺談詞的內部形式。現代語文 (2007.8)
- 王艾泉 (2002)。關於詞的內部形式。鹽城師範學院學報 (Vol. 22, No.3)
- 王燕 (2007)。從「熊貓」、「鯨魚」等談起：談現代漢語「N1+N2」逆序定中複合詞。科教文化 (2007.10)
- 朱德熙 (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朴庸鎮 (1999)。現代漢語之詞法與句法的界面。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廣明 (1997)。關於現代漢語的「綴」。天水師專學報 (4)
- 李彤 (2005)。近十年對外漢語詞彙教學研究中的三大流派。語言文字應用 (2005.9)
- 李葆嘉 等 (2007)。語義語法學導論：基於漢語個性和語言共性的建構。北京：中華書局
- 沈孟瓔 (1995)。再談漢語新的詞綴化傾向。詞彙學新研究 (語文出版社編)。北京：語文出版社。195-205
- 沈懷興 (2001)。複音單純詞、重疊詞、派生詞的產生和發展：漢語詞彙複音化發展續探。漢字文化 (1)
- 呂叔湘 (1990)。中國文法要略。上海：上海書店

- 易荷梅 (2007)。現代漢語「離合詞」之研究及其在教學上之運用的探討。
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南曉民、謝曉鳴 (2007)。合成詞複合構造單位的探索：試評葛本儀先生的
合成詞素說。南華大學學報 (Vol. 7, No.6)
- 高本漢 (1965)。中國語與中國文。台北：文星
- 徐通鏘 (2005)。漢語結構的基本原理：字本位和語言研究。青島市：中國
海洋大學出版社
- 徐通鏘 (2005)。「字本位」和「語言研究」。語言教學與研究 (6)
- 徐丹 (2007)。語言類型研究與漢語教學。語言教學與研究 (3)
- 袁博平 (2007)。談對外漢語基礎研究與教學應用的關係。世界漢語教學 (3)
- 涂雅晴 (2007)。英語詞本位探究與語詞剖析。湖北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學報
(Vol. 25, No.5)
- 孫劍藝 (2003)。論漢語字、詞、詞素的本位問題。山東大學學報 (4)
- 索緒爾 (1949, 1996)。普通語言學教程。高名凱 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張德鑫 (2006)。從「詞本位」到「字中心」：對外漢語教學的戰略轉移。漢
語學報 (2)
- 張麗霞 (2007)。論漢語構詞的雙音節化傾向：從「兒」尾與「子」尾的使
用頻率談起。山東理工大學學報 (Vol. 23, No.3)
- 崔岑岑 (2007)。字本位、詞本位與對外漢語詞彙教學基礎。現代語文
(2007.9)
- 陳嘉映 (2007)。約定用法和「詞」的定義。外語學刊 (5)
- 陳壽義 (2006)。「連綿字」在「字本位」中的特殊地位：讀徐通鏘先生《基
礎語言學教程》的思考。宜賓學院學報 (3)
- 康尙珍、王麗君、郭海燕 (2007)。英漢合成詞對比及教學。井岡山學院學

報 (Vol. 28, No.5)

濫端政 (2007)。語彙研究與語典編纂。語文研究 (4)

黃宣範 譯 (1983)。漢語語法。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Li, C. N. & Thompson, S. A. (1981/2003). *Mandarin Chinese*. Taipei: The Crane Publishing.

賈寶書 (1994)。論詞素系統。淄博師專學報 (3)

詹衛東 (2005)。以「計算」的眼光看漢語語法研究的「本位」問題。漢語學報 (1)

潘文國、葉步青、韓洋 (1993)。漢語的構詞法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潘先軍 (2007)。漢語雙音詞羨餘現象分析。內蒙古大學學報 (Vol. 39, No.5)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慕俊杰 (2007)。論徐通鏘先生的「字本位」理論：此「字」即指「語素」。太原大學教育學院學報 (25)增刊

謝國平 (1998)。語言學概論。台北：三民

謝昉 (2007)。對外漢語教學中離合詞的教學法研究。中國科教創新導刊 (468)

蘇新春、許鴻 (1995)。詞語的結構類型與表義功能。詞彙學新研究 (語文出版社 編)。北京：語文出版社。41-50